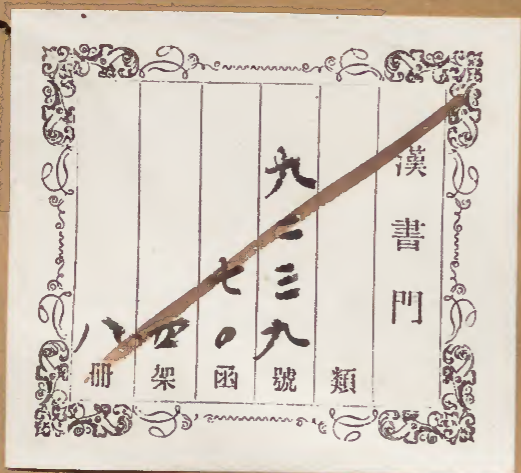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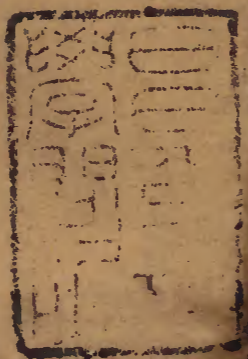


明律劄臨民寶鏡

三

禮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9
冊數	8 (4)
函號	296 8



新刻大...律例臨民寶鏡卷之三

禮律

刑部太子太傅尚書

石木蘇茂相

大理寺卿 虞廷 潘士良

理刑推官 太徽 郭必昌 訂

後學 仰源 郭萬春 註

書 林少吾 張鍾福 刊

倉庫 直引曰倉收米穀者也庫收錢帛者也辯疑云大曰倉小曰庫藏錢穀之所也始於陶唐

兵車所藏曰庫金帛所藏曰帑始于湯武

鈔法

吏部為嚴禁挾誣以杜刁風以肅法紀事考功清吏司案呈檢得六載京察將以黜



禁私揭以遏刁風

咨

官長寶鏡

倉庫

律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

陸賢否本部秉軸持衡。毫不敢以私意假借。第恐人心險詭。好惡不同。懷報復者。私搗。遍投務嫉妬者。誣言四起。萋菲貝錦。致善類之中。傷止棘憂。讒雖賢者亦不免。相應嚴行禁緝等因。案呈到部。爲此合咨貴院。煩照咨文事理。再行五城巡視衙門。

多方訪察。加意隄防。遇有前項奸徒。即便擒拿。解究。追坐指使之入。并及猖狂之黨。毋使稂莠得以害嘉禾。群小敢以排善類。庶幾法紀嚴肅。世道清用。而于計典有裨矣。幸勿遲延。須至咨者。

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臧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辯驗收受偽鈔及挑剗描轉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入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國初寶鈔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折剗以破鈔或爛鈔描轉成張知情行使並依本律謂各依刑律偽造寶鈔條若知偽造知情行使者皆斬知挑剗補轉以真作偽之情行使者減凡八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計所納之入於鈔背若有偽造剗轉可究其人不行用心指倉場庫務官吏人等如誤收偽鈔及挑剗私記一貫追二貫行使者止問當時有私記之人不許追究來歷展轉干連

審

參

斷

議

審得其違國憲不守王章目楮幣爲虛文觀關會爲虛政悖法律而阻撓合杖刑以示儆參得其不思國家大計輒爲沮滯奸謀張寶鈔市井不行于交易束諸高閣之中片片貫文貨商不用以變通徒棄壞垣之下惟圖緝利之盡取罔顧流泉之是壅計其罪與沮壞鹽法者同科加以刑視私鑄銅錢者一致看得趙甲以頒行寶鈔而不遵恃上之令矣錢乙以課程而有偽挑等鈔之收孫丙於關市而有偽挑等鈔之用經手行使之人相應與甲並罪

嚴禁棍徒投克外
議
收受違者律杖一百乙依諸人將寶鈔赴庫折納

家人名色誑財牌

票

吏部為嚴祛積弊以明法守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切惟本部總銓惟恃公道各司分職敬奉成規一應文移無容假借所有書吏徒備承行非惟不得轉移而且不能于預訪得有等棍徒投充各吏甘為外家人

課程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

判

守太公之制白鹿皮幣之法以濟不通龍馬龜背之形以贍國用太宗權輕重之利而飛錢作于唐太祖審低昂之入而交引造于宋禁其阻滯務使流通今某但愛家兄不行交子器言市亂于大金徒詫楚莊之令謗稱侯困于鹿幣未原漢武之心人不聊生市亦鮮利倘堯霖九載安得歷山之銅錢或湯早七年何有莊山之楮幣宜申國法既利國亦以利民且正刑書使用錢同于用鈔

示

為出巡事照得寶鈔乃朝廷之製造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阻撓者杖偽造者斬律禁森嚴奚容輕犯近訪得按屬無藉軍民人等只圖肥家罔遵國典敢以匹夫之賤竊弄在心之權或恣意阻撓或妄為私造字號花文宛若鈔庫之制作邊欄買數儼如官府之裁成又有將寶鈔挑剝描改深得蹈襲之巧若不禁管甚屬未便為示仰各府州縣張掛曉諭敢有阻撓鈔法及

交通積習

同僚子弟或誘選人

而管求美官或誑撥

吏而鑽謀好缺甚至

百計詐改簿籍混淆

考課亦有無端偽造

印文變亂是非以故

每常覺發俱陷大辜

良山比輩為之崇耳

除本司嚴加防禦責

令各使將外家人盡

行嚴禁等因到部看

併捕刺等件許被害之人首告即特拏究決不輕容須為嚴示

附大明令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每張為一貫折銅錢一十文

例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

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

無賊私奏請降用官員無賊私問違制

錢法

律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

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

各視錢之大小

得灼弊貴得機先防
奸當從群小所據呈
議前來相應嚴禁擬
合就行為此牌仰中
城兵馬司即行該司
官吏嚴督兵番遇有
前項棍徒指稱吏役
外家人名色誘誑官
吏口點營求即係誑
騙拿獲解部以憑送
問務在着實舉行毋
得徇情故縱庶積弊

除而吏治肅清法守
明而官常無歉矣須
至牌者
吏部行都察院轉
行五城御史嚴禁
奸徒不許詐騙
觀官亦不許觀
官私行餽送
吏部為禁刁風杜于
詔以挽流漓以肅官
常事切惟三年一
覲百司述職之常規

臨民實境

卷三

十依數推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
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
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鍾磬鐃鈸外
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
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
者各笞四十錢亦古之楮幣其錢有五當十錢重
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皆如
其所當之數小錢重一錢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
一兩四文為一錢阻滯或高抬其價或低估其值
此條僧道有犯照舊禁獻廢銅入
官此條常與私鑄條同看參用
審得某抑揚商賈變亂縱橫不思鑄
鑄廣市眾民却敢阻撓壅滯貿易
參得其變亂錢法阻滯貿易寶源局之新鑄
錢愚大小錢之兼思鄙云銅臭二品十品之

甚使鬼三銖四銖之異誰不稱神名貨曰氣
通而不賈從刀為利胡壅遏之是虞既滯
杖六
斷看得趙甲不合故違時行錢文悖上妨民為
甚錢乙等私賣報官廢銅收匿之罪次之
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祖明道真各笞四十其
有 大帶減等趙甲笞五十錢乙祖明道真各
三十趙甲錢乙係軍民無力酌決有力與祖明道
真各納米等項完日趙甲錢乙着伍寧家祖明道
真照舊為僧道
廢銅可入官
判 太公九府周開寰法之原武帝三官漢專鑄鑄之
司蓋利欲周流于天下法當廣布于眾民今某狡
猾滔天變亂錢法不知子母相權單穆公救民于
周景罔念輕重攸濟管敬仲興利于齊桓甘壅賢
遷不行交易令加
杖罪用整邦規
又判 體員應象于乾綱功資鼓鑄孔方効法于坤順
鎔化鑪錘四銖五銖用埒于金刀龜貝二品十

四

也。顧會其時。棍徒乘之造騙。觀官藉之行私。曰棍徒者。不惟京師之惡少。更兼外處之流。凶日觀官者。不奔奔之下僚。且有皇之上達。在棍徒有挾鄉閭。昔隙有懷。公案私寃。造短章。捏極過洋洋自得。圖一騙可利身家。縱三尺之森嚴。彼倖之於漏。

網在觀官有明行厚。餽有暗竊。干求效。狼為甘狐媚。嗚嗚。黃緣乞一官以干國祿。雖主司有公道。彼視之若弁髦。此為官常之大蠹。才俗之最甚者也。若不嚴禁。何以肅吏治而警人心。除本部另行委官訪緝外。為此合各貴院清照各內事理轉行。

品。模周于輪郭。文章故域中布若泉流。斯都內無虞貫朽。今某但知懷利靡恤。廢公寶源局。立于京師。赤仄之形徒。其實泉局列于藩郡。青蚨之術為虛。吳中洪武之名視如文幕。折二當三之數。罔識法錢母權子。而不行單穆之憂。更切親如兒。而無用魯褒之論。何徵縉積木。衡豈雅鬼神之莫使制。俾國府終至商賈之難通。凡茲任意低昂。我必加刑六十。
示
為錢法事。竊惟民生財用。金銀為上。錢即次之。唐有大中開元之號。宋有熙寧元豐之名。國勢設寶源之局。政以小權大而流行。今關古而轉注。皆以便民貿易。而兼濟國用也。今舊錢漸耗。雜偽朋興。新錢壅塞。貴賤不常。盜鑄而夾雜。厭棄而消。緩為此合行。示仰屬地方軍民人等。大小交易。各宜相兼行使。敢有故違定行依律治罪。決不輕恕。特示。

律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

收糧違限

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國家草創。故法時重。今承平日久。藏富於民。惇厚博大。不為迫促之政。凡有違限。止照例擬斷。不用此律。糧長依里長科。各以十分為率。以所欠之糧為率。官吏典以一縣計。里長以一里計。人戶以一本戶計。該納之數。計。提調部糧官吏。官部糧或佐二首領。

各城御史遇有棍徒之挾誚擇鯨鱷以振刷之若賣菜傭人不當深求也觀官之干謁祛豺狼以肅清之若狐狸輩又不宜槩及也此為剔弊先剔其尤澄波先清其源之意凡我同志當體諸心幸毋容忽須至

附題 准應足糧石 一嘉靖七年正月二十六日節該戶部覆題州縣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一萬石三十里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三萬石一百里五萬石二百里七萬石三百里九萬石四百里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一十七萬石八百里一十九萬石始其數者斯為稱職或多增一倍兩倍撫按具奏旌擢給木等語勅吏部不次陞用不及數者以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六分以上者考滿降用知府視所屬州縣積糧多寡為勸懲軍衛三年之內每一百戶所積糧三百石以上者軍政掌印指揮千百戶俱給羊酒花紅激勸不及數者一體住俸

審 審得其職叨委吏性匪公勤撫字怠於催征致秋糧之尚歉繭絲情於保障拖夏稅之無完計數輕重

參 參得其職司督糧志尚如貪妄受常例竟緩通負年餘律難見於尺徒于踰至百例合提

一行各省直撫按採

看得稅糧為國家之命脉催科係官吏之急

訪遺賢以備徵用

甲等職司部糧而不盡心以任職遲違不完

吏部為蒐羅隱逸以

納拒頑不完仍過一年以上梗法違限多矣宜

隆徵聘以光 聖治

未幾一年罪姑次之

事文選清吏司案呈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絞秋後處決李丁周戊杖

切惟大塊生才原無

分加等罪止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李丁周戊

今古國家羅士不限

各杖九十徒二年吳已鄭庚王辛馮王陳癸各杖

雲泥顧設科以進明

壬係里長周戊陳癸係民各有力納米等項完日

經分途以進茂才

吳已鄭庚王辛各還職役馮王各着役李丁周戊

祖宗羅賢之網不為

不密矣第按圖求馬

判 軍國之需既有資于田賦粟米之入宜無越乎程

期雖用一緩二之規孟書備載而兩稅三限之法

者恐有赤汗五花之遺握鏡求形者難照行監腹笥之抱且大才若拙多滯血泉真才似愚每輕軒冕或敢吟梁父而有南陽之高或高臥東山而起蒼生之望甚至策忤闈寺下第者更有劉蕡帶恥督郵逃名者寧無元亮者如此黃止宜朝短褐而暮

嗚呼亦世會效倭奴遠避海不揚波聖天子方欲偃武修文求賢致治相應採訪草莽以備徵用等因案早到部擬合就行為此移咨貴院煩照咨內事理轉行各省直撫按責令所屬郡邑務要博詢岩穴廣採山林毋拘貌似然明而遂失其不言

唐史恪遵今某心安厭忘身樂因循五月螭蠅夏稅尚虛于倉廩三陽成象秋徵猶滯于閭閻凶年寧值于堯災蠲租豈承乎漢詔縱使心專保障然非尹鐸之賢母謂政拙催科自附陽城之美徒恤編民之蛇毒竟忘戍卒之

示 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叅政某為徵收稅糧事切惟催徵糧科交限有期輸納輕重有等奈何所屬官員不肯依法追徵以致因循誤事有違半年不完者有違一年不完者蓋是督管官罷軟無為不以邊儲為重偷安廩祿不以催限為遵本欲參究姑容曉諭凡軍民人等今後徵收糧料務要依律限期徵完敢有仍前故違過期不完者定行參究拏問一體坐罪不恕須至示者

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二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要豪強之人或將通戶應納稅糧包收不納或倚恃豪強不輸已名下之糧俱至五十石者方此例若不及數及事發追限三箇月能完者止依律坐罪不引例

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職應納稅糧坐定倉分運倉放支官軍因不遵倉以致遲誤軍儲罪責印糧官有贓問往法出錢依行求無贓俱依違制

律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

槩以木為之以平斛面

之遇母因美如孺子而遂信其六出之奇必使言有可法行有可徵月旦高桑梓之譽江湖懷廊廟之憂抱濟世之略者勉為彈冠負明德之具者親為勸駕郡邑舉士監司監司覈于撫按其實奏聞以憲拔擢庶在野無高尚不臣之賢在朝有英雄人

鼓之慶幸為速行毋視緩着可也須至咨者

吏部移九卿衙門會推大臣聽堂上官舉用科道官只宜糾正咨吏部為約法會推以植芳規以明職守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切惟國家有人材宜公心以薦拔朝廷

品史實竟

卷三倉庫

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

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

數計賊重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

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有增即是附餘多收亦是在倉以不入已故坐

賊多收過糧數另項正收入官作數支銷若多收斛面糧米未入倉而入已者以詐欺准竊盜論除

多收斛面之罪已入倉而入已以監守自盜耗糧之外又要幾升方與收納問求索若主多問因公

科斂委官徵糧數外多徵入已依詐欺取財論如庫官多收綿花多收秤頭入已依詐欺官取財官

吏無入已之賊納米完日各還職役

審得其任會計之責失公平之心收稅糧而有多餘之答未入已難免坐賊之刑

參得某總倉吏之職權出納之司器量本拘於斗

山之峻既有准除折耗又何加焉復圖多取且子過矣惟已肥已豈顧瘠人當計賊私

徒

斷看得趙甲收糧過取違例暴民甚矣計賊得重即

以坐賊論也錢乙孫丙以提調故縱符同之罪並

議得趙甲合依坐賊八十貫罪止律錢乙孫丙同

擬各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

杖九十趙甲係斗級錢乙孫丙俱官吏納米等項

完日各還職着役多收過糧數有注給主無主入

官支銷

民賦于官多寡或嚴于定數上取乎下收儲宜秉

于公心蓋賦不可以踰常而取尤難于溢斛若夫斛面多取何異箕頭橫征今某濫總倉庾諛司出入乃多收于斛面欲巧濟乎貪心惟圖公廩之盈罔恤民財之費不念蒼收多耗難免漢卿之誅惟知利析秋毫愈重弘羊之過迹類冉求之斂聚事

有法度惟直道以維持。蓋舉得其人則庶務修而國是定。舉匪其人則職業墮而公論隨。近該本部題議會推大臣之法。凡舉用付諸九卿而糾正責在科道。奉有明旨不容假借。相應通行遵奉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除行戶兵大理等部

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重云處若賊匪同商鞅之殃民。豈膏田宜括于畸贏。抑樂歲無于多取。食武王之祿。汝乃違謹量之仁。嚴蕭相之刑。吾欲警賦重之罪。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竊謂國家之重務。要先于稅糧。害民之弊。端莫甚于倉庫。故我朝制。察其奸。恐納戶之受害。故稅粟以平斛。虛官府之虧欠。今折耗內准除此。乃公私兩便。萬古不易之成規。律例森然。近訪得按屬地方倉庫。官撥斗級不體。朝廷蠶民為心。惟以侵漁利己為念。每選納戶運到糧米。堆積日久。百計刁難。千方竊取。及至收受之際。非惟不與親自行。且任意踢斛。淋尖殊。不知一粟一粒。皆民膏脂。一升一合。豈可過取。除前已往不究外。合行給示。發仰按屬衙門倉場一體曉諭。今後如遇運糧到倉。自令收受。悉令納戶親自行。稟平斛作正支銷。照例每米帶耗七合。准除入官。敢有故違者。許納戶赴院陳告。定行依律問擬。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寺外。貴院願照咨文事理。并行各道御史一體奉行。今後遇有京堂員缺。勢必會推。則與九卿秉公擢拔。間有不當。三聽科道糾彈。協一心以行公道。必得真才。毋致與瓢之請。秉直亮以察濫觸。自明職守。免來越俎之譏。慎毋違錯。須至咨者。

例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辛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搭。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布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職官子弟不分有無。監臨積手光棍等項。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縱跟監收官員入倉。亦不得占。推行槩欺。挾詐。若有犯者。隨事摘引。

都察院移各省直
巡撫及轉行各巡
按御史以後考注
官員賢否務核惠
民實政毋徒信憑
虛文年終類報以
便黜陟容
都察院為核實政禁
虛飾以別真才以肅
吏治事切惟 國家
懸爵待士其欲泛泛
看居民上也顧進資

退不肖必藉官評以
品酌之若官評不以
實聞則舉錯皆顛亂
無統矣甚哉官評之
不可不實也邇來世
態下趨公道墜地百
司皆工虛譽風憲又
存厚風以故大小官
評皆為天然四六其
巨細實政難藉牒內
二三優劣雖形文具
徒塞誠恐撫字心勤

庶民實竟

糧已成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在作耗糧此
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律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
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
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稅課雖是本戶應納官物然未送官守
掌猶為私物故計虧欠准盜論若解戶
糧長有如監守自盜族眾稅糧而總納費用者
依本律別戶者以理騙畸零附搭以本戶科應入
官之物但律內應禁者皆是本物見在詐被水火
盜賊損壞遺失之類皆為欺妄如無主人辭死在
街有物被相驗之人入已依入官之物有主問詐
欺如有已牛倒死將皮剝賣或自消川及掌印官

將餘米賞孤老 其快俱依應入官之物隱匿
科官吏與司罪者擬還職受財以枉法科登
隱費之物
追徵入官

審 審得其懷狼貪之志蓄狗竊之謀物已拘官而盡
歸囊橐欺上罔下公然匿費依竊同科薄示杖流
參 參得其心切贛貪昧茲憲法錢糧正稅敢行隱匿
之奸國課上供致有費用之濫入官收庫何以投
交勾檢稽查能弗賠贖宜思科糧重大
莫作等閑支銷爾既恣奸吾當執法

斷 看得趙甲於糧課入官之物捏故匿費而不納罪
固難追矣但所犯未交在官猶在私物類也姑從
輕擬錢乙孫丙係管運官
吏知而不舉罪亦如之

議 議得趙甲計所隱匿數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
貫罪止錢乙孫丙同坐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趙甲孫丙無力充徒
有力與錢乙孫丙納米完日仍於趙甲名下追徵
隱匿物數人官孫
丙各還職役寧家

三倉庫

之夫及落才官之後
殿。好名奔順之輩更
受不驚之上賞矣。若
此則本院何由而激
揚銓部何由而黜陟
也。除已往無論外為
比移咨前去煩照咨
內事理希便轉行巡
按御史以後考註官
員賢否務要嚴稽實
政毋為徒塞虛文入
有實善雖可道註以

人而更易之
八有實惡雖藩臬列
以優採輿論而變張
之統期賢者在位能
者在職必使黎庶頌
曰慈父母良有司方
為之列。御屏毋信
好事者謹曰某官賢
某官否遂為之定人
品此故風憲出揚之
權又母曰察察為明
恐傷雅道也咨文到

判

周人立泉府惟供王者之求漢法置均輸亦利公
家之用故劉晏掌江淮之貨分毫不入私藏若趙
開理蜀郡之財經略惟遵國用今某不思二月絲
而三月穀徒取諸民罔知千斯倉而萬斯箱蓋歸
諸已損下而益上實同孔僅之徒左支而右吾接
踵延齡之弊不思獻粟得官豈念監糧下考牛車
不絕慙漢世之完租杆軸其空愧周民之納貢孟
氏稱為民賊此其徒乎獻子所謂盜臣正類也宜
加監守自盜之罪庶
儆將來效尤之風

示

其府為侵欺公稅事照得家國勢懸奉公期守
法君民分定官物異於私儲獻納轉輸抵欲了公
家之事欺隱侵用容容盜乾沒之情近訪得有等
愚民將本戶應納稅糧課物隱匿費用又有應入
官之物欺妄官司肥己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此
合出告示張掛曉諭應投納者早早輸納應轉解
者急急遞解公不負乎官課私可保乎家貲莫後
用而瞞人毋欺明而自戮敢有仍舊不悛者定行
依律重究
不貸特示

攬納稅糧

律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

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

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輾數於納糧人戶

處附納者勿論攬納稅糧於民未免多取雖糧無

級之類覲利之心亦甚且身自犯何以察他人之

衙門承攬本色解出侵用即解物人侵欺賊多引

各處起解錢糧有侵盜者照腹裡例若被人挾騙

就將官物買免受者依常人盜與者問私借用若

於糧長或他人處攬侵多者引本例終身充軍雖多不可

引承遠例
看得課稅關國計之盈虛必責收于富戶靡識輸
納防奸萌之脫漏恒僉役于良民夫何趙某敢攬

日着實舉行年終須

一册送院以憑

庶不負朝廷

待士之實而可道百

司尸位之誅矣須至

咨者

吏部行四川湖廣

貴州各巡撫會議

應否比照兩廣事

例添設總督重臣

馭夷防播咨

吏部為勘議建官以

籌邊疆以定國是

事驗封清吏司案呈

切惟分地建官國

家有重成之定制防

夷禦虜事宜有不測

之隱憂若勢不可以

拘攣而機當為之旋

幹頃者四川撫按馳

奏苗夷附播稱亂執

以地鄰黔楚欲二省

用兵而蜀為犄角乃

該科欲合三省比照

論民實境

卷三

他人之賦稅先積於私門肆在已之那

移後輸於公室于犯禁例遣成何辭

看得庫貯錢糧係國家之大計倉儲稅粟尤軍需

之要務夫何趙甲垂涎公帑謀克斗級正宜小心

翼翼蚤夜奉公以報稱任使可也乃視公帑若私

囊觸目萌貪始而委身斗級繼而包攬稅糧包攬

過手揆延作弊藐視三尺若罔聞道至清查之時

尤復倚仗錢神黃綠廣布而吏書錢乙等舞文慣

習積蠹叢心接受苞苴以自潤符同作數以瞞官

比周朋黨上下為奸雷此輩干公門法其弁髦甚

矣趙甲宜以監守論罪例當邊戍之戎而錢

乙等姑懲附戎之遺以為奸貪送法者之戒

又參包糧穀指公帑為利藪廣攬稅錢彼有產當差

尚且遠役而懶納爾無工受顧豈能捐力而代勞

不過窺覷生財因而移作弊力持勢把私多取

于民膏詐實掩蓋公緩輸乎

國課納足仍敢欺罔入官

有得監臨者有以察臨馭之職上守者有專管典

斷之司包攬之弊縱之且不可也况自蹈之乎趙

甲等不合故犯罪宜加等錢乙以民而犯

罪回無逃擬之監臨者又不可以並等也

議議行趙甲等依民攬納加二等律杖八十錢乙

減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

五十責令將原攬稅糧數照納

追罰一半入官完日依律發遣

倉庫徵收患豪強之兼併錢糧出入戒貪暴之欺

凌宮自官而商自商豈為包攬爾為爾而我為我

難以通同今某好甚狡狐貪同碩鼠眇上官如木

偶巧作欺滿視小戶若兒童殘為剝削輒以他人

錢穀認為自已稅糧佛面刮金針頭削契遂使太

倉之粟虛耗數多公家之民虧損愈甚政苛猛虎

如此爪牙賦甚毒蛇而茲乃為蜂蟻竭生民

之膏血輿論不容耗邦國之積儲常刑罔赦

示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照得稅糧因為國家之命脉

實係生民之膏脂徵科輸納一毫不不得過取近訪

得所屬州縣有等嗜利棍徒多有探聽納糧大戶

輒就用強攬納者在民未免多取在官必至後輸

甚至展轉留利以至經年不納者有之若不禁止此

奸惡深為未便為此給示仰各地方張掛曉諭各

倉庫

兩廣事例添設重臣一員總握兵權專責防禦第建官貴協人謀而設鎮當稽地利事在彼中遠難遙度即分三省合用諮諏呈乞轉行會議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院頌照咨文事理即將防夷御不虞事情會同計議應否設立總督重

宜自遵法度改滌前非敢仍前攬納包當者或被首發訪出之日雖於糧稅無虧定將本犯追罰一半入官依律擬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例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

極蘇鎮歷何

方積餉備兵計將安出如果必合三省以專征伐之權抑或各圖一面共奮安攘之略一一從長籌度停妥咨報前來以憑覆覈題請幸勿延緩致悞事機須至咨者

吏部行順天府嚴稽冒詐吏弊劄付

表作裡

臨民實覽

卷三倉庫

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俸俸

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

為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此例領解之人侵欺問解物人侵欺律引倉虛

錢糧侵欺例不合數不引○降級罷黜指掌印官有賊以枉法論別項那用依主守那移律○不追

批迴俱問違制

例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

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

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表完

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

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

除攬納依誑騙

吏部為嚴祛詐冒弊
端以清吏役以飭法
紀事考功清吏司案
呈切惟 國家懸三
尺之法每糾謬而繩
愆小人逞一己之私
或反經而亂紀訪得
吏役一事詐冒萬端
質之目前順天府屬
為最蓋此輩心懷狡
誘熟于舞文作奸犯
科殊無顧忌或因原

或無真正公文而通
同虛捏偽為印篆動
覓貲財始而二三繼
而什百即有明察之
智亦無所悉其奸苟
不嚴慎關防何所底
止相應速行清查嚴
禁等因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劄付前
去照依劄內事理即
將吏役逐一清查遇

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
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入仍照前例問發
等項物料價銀俱包在內如三箇月完者止照罪
發落不引充軍各邊武職自己攬納亦引此例使
令家人攬納方問降二級聽使之入即家人伴當
攬納花費贓計千兩只引此例切不可引倉庫侵
欺之例若係原解本色之物付與攬納之人侵用
者問常人盜若不係本色之物而將銀貨付與被
費不完者依誣騙解
人問不運本色律

例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
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
者鞫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若
攬將草賣替問誣騙監收官有賊除應受上物而
受下物問杆法滿貫引充軍若兜攬之人侵費
至百兩過二月不完引上
條包攬誣騙例發充軍

一在京才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
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
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
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
事衙門鞫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自已一人去聲言要告得財問恐嚇不引例若三
五人同去引此例摘去數十為羣一句查照打攬
倉場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徒罪以上與再犯杖
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
附近俱
充軍

虛出通關硃鈔

有新克加意防範。務嚴里鄰保結之法。申飭舞文詐偽之誅。必覺察之精詳。而冒籍者庶幾泯跡。乃隄防之縝密。而毋欺者自爾潛踪。毋致踈虞口甘遺錯。不便須至劄付者。

吏部行各省直巡撫補報聽選舉監省祭印承員役咨

防奸欺以禪選法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切惟事有相須而不相害。行之不厭為煩。應之不病為瘡。近者本司偶罹回祿之災。諸科卷簿盡歸烏有。第其間掛選員役向來履歷。或于南北搜求。亦可得其詳略。但擲蹴之間。弊端四起。轉

律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

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

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

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

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

刺。元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

不坐。錢糧一項。通完。由給印信長單。謂之通關。陸

監臨收。色亦坐不運之罪。如監守之人。因知納戶

本處不係出產。賣價前來買納。詐說與其收買本

物。交過價錢。却收入已。又本無折收事例。詐說有

例。詐其折收。則虛出硃鈔。付訖納戶。何由知情。他

虛出縱贓。雖多。止照律科罪。不引充軍。若侵入已

除此律徑以監守盜引例充軍。如倉庫官之子。侄

折收財物。盜出。父印虛出通關。依詐騙引詐其餘

衙門文書。例充軍。

審得某錢糧未見其實收。通關遠敢以妄出。治以

自盜。於法無虧。○審得某叨承委托。惟事阿徇。明

知錢糧之不敷。乃敢符同以申報。官箴有玷。罪咎難辭。

參得某職司庫藏。心肆貪婪。納暮夜之苞苴。深昧

四知之畏。出通關之虛數。重違三尺之法。賊汚有

跡。遣戍相應。○參得某廉乏四知。守乏三戒。竊臥

內之符。徒營兇窟。棄關門之繻。以濟狼貪。當治以

斷

三倉庫

移之際利竇弘開非
惟投間抵隙而且罔
上行私除一面付勘
去後仍應通行原籍
衙門查理造報庶選
不乖奸徒歉迹等因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移咨 貴院煩
照咨文事理卽行所
轄司府將某年分起
至今止凡掛選舉監
省祭印承員役平昔

履歷選委廉慎官員
督人清理備造文冊
固封呈馳解部以憑
比較收選共持 國
法毋托匪人以長奸
互濟事宜罔敢倚門
以滋弊幸勿遲緩須
至咨者
禁拜壽官員私謁
餽遺事各朝覲內
通用
切惟序屬中秋四海

弊抑何以裁革也孫丙違例折收而虛出硃鈔將
虛作實之弊日滋三者所犯雖異要之皆執法而
自犯乎法矣合應計贓並坐以罪李丁以
僚屬故縱周戊依納戶知情罪姑次之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
首從計贓四十貫律各斬係雜犯准徒五年李丁
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減監守罪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李丁杖一
百徒三年周戊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係民無力
充徒李丁與趙甲錢乙孫丙俱官各納米完日還
職寧家原財物入官註云其納戶
不知情者不坐同僚不知者不坐

判 周有司會之官計要必當漢立度支之使出納惟
明邦中國中賦有定額在官在廩法有明徵國用
所資民膏猶在故假羨餘而獲寵吉甫得罪于唐
時督虛藉以欺君師愈安爲于宋氏已私難狗國
法宜遵今某廉乏關西之四知守非汝陽之三戒
罔遵明憲惟滿私囊土貢未入于私農賦敢受梗
陽之賄壞賦未登于御廩已分智氏之金虛填文
卷浪與官符駕言焚券之馮驩多寡不較藉口厚

施之陳氏等量俱殊不思陳烈爲三司嚴立會計
之籍豈知某詠官巴蜀式稽交子之頒欲窮典行
自盜之律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照得庫藏充盈則國
需有賴通關虛出則奸宄難容近訪得披屬倉場
庫務收受錢糧有原數不足而受財虛出通關者
其高亦有該收本色因價高貴而反相通同減價
止收財貨以充數完而虛出硃鈔者又有已收本
色縱容奸民補和糠粃虛報正數而出通關者似
此玩法欺公趨利忘義本欲利己實以害己圖爲
養家遂爾忘家若不禁約誠恐因徇如常爲此合
出告示發仰府縣等衙門張掛曉諭一體知悉各
要洗心改過前非奉公守法敢有故違不遵者若
被人告發定行拏問重
罪決不輕容須至示者

例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
方錢糧及點關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

其歡歲月日逾既望。群工長祝堯天。凡我遐邇官員捧賚拜表稱賀者。當洗滌性靈。以展敬君之誠意。痛除俗障。以守恬靜之淳風。其所以肅清治道。淬勵官箴者。悉由于此。但等有等鮮廉寡恥。咨為媚態。謾姿或假作門生屬吏。而公然參謁。或托以故

伺候晨昏。殆無虛日。徵遂宴飲。漸爾成風。此非鑽刺夤緣。必欲營圖遷擢。大乖吏議。重玷官常。為此合咨貴院。煩照咨文內事。理轉付五城巡視御史。嚴行兵馬司出示曉諭。凡拜聖壽官員。各宜精白將事。慎重遠嫌。如有私自干

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府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賊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如委官聽憑吏書出入人罪。官問失出入吏書。問故出入。有賊以枉法科。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律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

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贖官作弊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金銀段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雜守門官失於盤獲。摻檢者。杖一百。錢除正數外。支盡有多餘者。謂之附餘。蓋秤頭斛面之積也。錢糧併物料在內。虧折如安置不如法。聽瞭不以時。致有損壞遺失。及監守自盜。不覺被盜之類。如官攢守支前。厥米少。將後厥米。湊補支銷。依此私下銷補科。監守及守門官犯者。各擬還職。以其無入已之賊。發落將帶出金帛入官銷補之數。改正。若附餘錢糧等物。官攢侵盜入已。以監守自盜論。凡人以常人盜論。金帛等物。如係餘剩。依擅將出外。若係正數。及已入庫。徑以內府物料。

謁饋遺及朝夕宴飲者許兵番人等即便擒拿送究不恕須至咨者

嚴勅將士慎固邊

防咨

為嚴勅將士慎固邊

防事職方清吏司案

呈切惟思患預防戎

政嚴未然之備安不

兵變兵家急先事之

憂咸有保障寄者悉

宜恪恭厥職以圖報

效庶得沿邊地方切

近醜夷乃胡虜窺伺

之處時維秋汛弓強

馬壯猶犬羊跳梁之

時近見各邊虜寇屢

肆侵犯雖經我兵剿

滅克捷然無事懈弛

兵家常態相應深加

戒嚴等因到部看得

秋防一節誠國家安

危所係生民休戚相

審得某積贏餘不行開報官司玩法之各已彰在

應坐

參得其性素貪婪操之水霜視長府若私家已作

脂韋之計私公帑為己物竊附虧折之科取此益

○某所藏固為納餘之物按法難免擅將之愆

看得趙甲以監守錢糧者不合將此有餘補彼不

足那移虧折之弊計賊重究錢乙以內帑所剩之

物朦朧將出罪亦如之孫丙以

守門不行盤詰不謹之罪減等

議得趙甲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錢乙同坐各

斬俱難犯准徒五年孫丙律減杖一百俱有大

誥減等孫丙杖九十與趙甲俱官錢乙係民俱無

力做工有力各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寧家并以金

帛入官銷補

之數改正

奏錄多失落德字反以延齡為功誣糧存羨餘

祖不以李崧為罪蓋錢糧增益本當作正支銷

倉庫附餘豈得徇私頂補凡在監臨之官宜在公

正之心今某城狐奸甚社鼠機多將官府之贏餘

私竊之縮計倉廩穀粟數外加多盤內帑官錢額

外存剩不將實數報官盡補虛頭正額實如王黼

托御奉而入私家巧類文融括民以為己積孟軻

目為民戒不其然乎獻子指作盜臣此其類也宜

加計賊論罪之刑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竊惟錢糧必貯倉庫

出納務在公明近訪得按屬倉庫等衙門官吏輒

行欺公罔法刑移作弊者往往成風多有將附餘

錢糧不行報官作正支銷意圖侵欺者有私下銷

私借錢糧

告示者
不恕須至
洗良心務保身家敢有敢違事發定行依律罪斬
各該府州縣等大小衙門張掛曉諭一體知悉各
約誠恐故蹈前弊深為未便為此合給告示發仰
補別項虧折之數者法律徒嚴弊端疊出若不禁
錢糧不行報官作正支銷意圖侵欺者有私下銷
行欺公罔法刑移作弊者往往成風多有將附餘
出納務在公明近訪得按屬倉庫等衙門官吏輒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竊惟錢糧必貯倉庫

關若不預防萬一變律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
 出不虞臨事無備非
 安邊之長策也為此
 合咨貴院即便轉行
 兵備道及叅遊守備
 等官嚴行督責加意
 隄防務期軍士時常
 訓練戰馬時常點
 查糧草及時儲蓄器
 械各備整齊烽候日
 夜嚴謹墩堡隨時修
 築將統三軍有作興

與人之者雖有文字。竝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
 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
 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私借是自己借用雖
 有償還之心而用上
 行私實為盜賊之事引行止有虧例若係公用即
 坐那移出納借者雖以常人盜與監守借者不可
 引充軍如不知錢糧而借不坐若將印封官銀擅
 開營利到京將銀補數竟出餘銀二十兩除擅開
 官封依監守私自借用加佐二官趙甲將已舊褥
 託驛丞錢乙換去新褥甲依自己物抵換官物罪
 如私借官物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八十貫律絞錢乙依抵換官物罪如監守將官物
 轉借與人計賊以監守
 自盜論四十貫律斬
 參得某職係監臨主守心存盜竊奸雄將在庫錢
 錢或肆私借實放利而肥己將在倉粟穀或侵用

抄奔之機士懷效死
 操奮勇爭先之氣使
 外敵視我之有備內
 地藉以無虞防守周
 密計出萬全庶幾武
 備修而邊鄙肅清驕
 悍息而戎政益振矣
 汛畢之日煩將有功
 獲罪官員甄別賢否
 各揭希由過部以憑
 賞罰勿得遲滯
 坊邊咨

用徒虧官以潤家弊病一端貪心四起官之自用
 者坐以監守自盜外人私借者同于盜庫錢糧
 且不可況轉借與人乎趙甲不合而擅自用借錢
 乙以外物而易在庫之物均為主守並坐監盜而
 孫丙之用借李丁之抵換各非主守罪姑減等
 議得趙甲錢乙依監守自盜律斬俱雜犯准徒孫
 丙李丁依常人盜庫錢糧各四十貫律杖一百徒
 三年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
 年半俱民無力充徒趙甲錢乙革職為民孫丙李
 丁各刺盜官物字寧家
 原借官物追收入官
 廩人府人周禮厥有常職倉氏庫氏漢代以之世
 官故帑藏實而軍國之用充儲蓄深而倉庫之本
 厚充其在官在庫皆為足兵足食若夫借貸之私
 豈是官民之便今某利權在手庫物潛移非丞相
 之家冢豈敢盜用北軍錢十萬叨牧民之首領且放
 去廩犧本三千取官物如探諸囊索公帑若持左
 券裴延齡之欺誣相去幾何劉溫叟之清白汝愧
 多矣是非不言而喻授受厥罪惟均雖有文憑眾

切惟臨敵而懼軍法
重制勝之略安不忘
危兵家貴未然之防
韃虜之出入規我形
勢故亟谷名關秦恃
以無懼方城設險楚
倚以為雄是守國者
不在畿輔而在邊疆
制敵不在功戰而在
防守邇者虜酋突入
叛逆犯順已經勦處
幸賴威靈掃清宇內

稱無虞矣但虜性獯
豸條東條西疾如鳥
舉苟防備稍踈安保
無啟疆之息哉云
轉行各鎮參遊守等
官嚴加守備着意預
防秣馬房兵不以虜
歸而弛其謀儲糧積
餉不以武偃而踈其
略謹烽燧嚴緝堠務
使我軍有萬全之策
彼虜無構隙之機則

証之明亦同監
守自盜之律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得錢糧既貯于倉
庫收支必登于簿籍以便稽考以防侵盜近訪得
按屬州縣倉庫多被不才貪污官吏將已徵入倉
米麥等項未經申請明文擅自動支私借使用且
以轉借與人以便侵欺入已其為害甚重為此合
出告示發仰各該衙門曉諭今後凡係在官錢糧
等項不分多寡俱要明登簿籍敢有私借者事發
定行拏問監守自盜于碍應參官員須至告示者

私借官物

律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毳褥器玩之類私
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
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
罪追陪十日其賊不及三十貫者仍答五十

參

看得官物不可私借律戒森嚴私情必至
訓昭然凡物守掌在官豈可擅專于人夫何某

斷

掌監臨任專主守服色衣裘不牢藏于官庫
銀器皿輒輕用于他人與者受者均法常刑

議

看轉借與人均為典守合答以罪錢乙李丁係借
者罪亦如之然借有久暫之不一者

判

又別以坐贓計價之不等也

議

議得趙甲坐贓論罪減二等律各杖八十徒三年
孫丙等各答五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

議

杖八十孫丙李丁各答四十趙甲孫丙係官錢乙
李丁俱民無方做上有九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寧

議

家原借之物

判

追收入官

竹頭木屑微物屬于公家紙甲瓦瓶重法載于御
典故或收或納主守責以官司而在庫在倉鎖封
嚴夫出入私自借代律有典刑今某曲意徇物掠
美市恩不思物係在官人已肆兼濟之便惟欲利
肥于已借用行一時之權用若沙泥何異鼠偷狗
竊渺若草薺有同鬼運神輸非畫策之子房輕借

軍家安于磐石而朝廷免宵旰之憂矣

兵部移某處總督

議處修守松窟等

處事宜以圖善後

咨

兵部為議處修守邊

疆事宜以圖善後事

職方清吏司案呈切

惟國家土地得尺

則天得寸則寸甚不

可以怠玩棄之以咨

知敵而為中國害近

該某處總督塘報克

復松窟邊疆已經本

部題議查勘有功人

員優敘去後第該鎮

原為醜夷所據出沒

不時貽害莫甚一旦

克復曾無防守之具

若不亟為備舉難免

狼顧之心致失事機

之會呈乞轉行查

議修守以保藩籬等

沛公之著匪私求之顏路擅專孔氏之車周思不以官法欺人乏曹彬之明見豈知不以溪硯市寵愧包拯之高風久假不歸和璧豈能入趙或貪心一起象床終必歸齊與者抵那移之科受者犯侵盜之

律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訪得所屬州縣驛遞等衙門官吏及委官看守人役不遵法度任已徇情擅將在官收貯鋪陳衣服之類什物器皿之屬及顏料錢銅鐵器木植生產等項一切大小物件每每私借與人多致失損花費無存但遇上司行查之時却又巧言支吾破壞或有喫緊應用等物又無良法贖補為此合出告示曉諭敢有故違定行究問不恕故示

那移出納

律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不給半印勘合擅出准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於

支及倉庫不候勘合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

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

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

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擅出權帖則無以示

備照倉庫主守之人不候勘合或奉勘合而不立

簿籍雖昏正收正支而無那移之弊抑恐久遠而

無信憑之實故罪如那移行料草料應用緊急若

候勘合而後支則誤軍故許立案支給若不即放

支以致失誤軍機除此問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行

糧因而失誤軍機者斬其依主守不正支那移

出還充官用者其依不給勘合擅出權帖其依倉

不候勘合不附簿放支罪如那移出納還充官用

倉庫

倉庫

因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為此移咨 貴院

煩為查照咨文事理

即將該鎮地方悉心

經理或應設關隘墩

堡則勘實工程作何

議處或應撥軍兵夫

役則參酌調度如何

修守務要分投有備

永為不後之圖處置

得宜可垂久遠之略

庶邊疆孔固而 國

家安幸勿遲錯須

咨者

兵部移朝鮮國乘

勝破敵咨

兵部為戮力奮勇乘

機破敵以求全勝以

圖恢復事切惟用兵

之術貴于早圖破敵

之機尤宜乘勢照得

關白倡亂欺伺藩疆

清正效謀憑陵海島

據釜山而為久計假

示

計賊准監守自盜論四十貫罪

止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審得某職司錢穀責在監臨出納之令不明

那移之弊肆出物雖官用故罪咎難辭

看得倉庫積貯已經照勘查盤倘支收解發必待

開申報繳夫何某不思監臨主守之重輒肆移東

補西之奸討賊止杖

一百論罪合流三千里

看錢乙之擅出權帖孫丙之不立文案李丁之不

附簿書其何以示信于人抑何以稽查於后也監

盜之擬合並以坐周戊以無勘合為詞而故違軍

糧賄難之

罪不免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依准監守自盜免刺二

十五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律減杖六十

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

徒三年周戊笞五十俱官吏係公罪納米等

日還職那移錢糧併文

案簿書俱改正備查

判

武帝立均輸之官灌注彼此劉晏幹山海之

通有無皆以為國經營非于私出入今其事

請用意那移攬入東西類狡兔之三窟變遷

同首鼠之兩端藉口倪寬之收租時裁闊狹篤言

汲黯之矯制輒發倉儲情同趙豎之欺弄乃指鹿

而為馬事異齊侯之愛物敢推羊以易生意屬奸

欺罪坐

監守

職內職歲卷舒天上之錢刀司會司書領就人

又判

間之菽粟故仲尼為委吏會計必明而劉晏領

度支出納惟允豈可彼貸此而此貸彼况復私冒

公而公冒私若乃金注則昏竊鈞猶小天高地迴

諒未酌之知心鼠竊狗偷獨弘羊之得意非陳恕

之二司置使平分孔僅之籌抑鮮于之一道福星

新入延齡之譜雖欲覆耳而盜鈴豈能一指

而遮目懲監守杖以一百等自盜流以三千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錢糧雖云有出

有納在官必須正收正支庶首尾清而奸弊革近

訪得按屬司府州縣等官將已收在官錢糧不完

者查催緊急或數次或未收那移完結者或有喫

倉庫

二倉庫

撫字以感人心。良由
貴國君臣怠玩國政
廢弛兵機以致深入
殘害生靈。今幸天
威遠振。將士效謀。斬
斷浮橋。要截歸路。諒
元兇之氣已沮。醜類
之膽亦寒。破竹之勢
機會在茲。為今之計
正宜秣為勵兵。臥薪
嘗膽。其期滅此而後
朝食。所當申飭。擬合

就行為此合咨。貴
國清照事理。君臣戮
力。上下同心。將率三
軍中嚴號令。佐一天
兵以奮勇。值搗倭營
助大將以揚威。長驅
寇寨。仰之片帆不返。
隻騎無遺。恢復釜山
蕩清邊境。豈不稱勝
筭哉。幸毋泄泄從事
須至咨者

兵部行督府會同

兵部行督府會同

緊該動本處倉庫錢糧因數短少。却將已徵在官
應該起解之數。那移支放者有之。其間雖文案多
有不給勘合。不立文案。或已奉勘合。不立簿籍者
似此多端。無非欺公玩法。懷奸作弊。為此合出告
示。發仰各府州縣等衙門。張掛曉諭。如有那移出
納者。或被人告發。定行依律問擬。決不輕恕。須至
告示者。

庫秤僱役侵欺

律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僱役之人。侵欺借
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僱主同情
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
者不坐。戶役之人。雖非力應當。庫秤斗級者。然業已
受人之僱。主其事矣。侵欺者。即監守自盜。

律。借貸即私借律。移是那移。易是抵換。移此易彼
即抵換官物。律與那移還充官用不同。故並以
守盜論。同情者。同有盜情也。知情者。知有盜情也。
若僱人起運官物。而僱人侵欺。依此科。以上若入
已數多。照地方
引。永遠充軍例

審

審

審

斷

審得某受僱承代庫役。罪已難
逃。乘機遠行。侵盜。宜擬監守
看得公役。豈容私代。正欲杜其奸萌。利病若可假
人。何以塞其漏卮。應役必期正身。殷實方能終事。
夫何某以無籍棍徒。鑽謀頂替。侵欺弊起。
科易奸生。合並監守盜論。僱主知情同科。
看得錢糧重務也。庫斗重役也。僱役雖非本役。緣
業已受人之僱。即與典守其事矣。趙甲以僱役而
不合有侵欺貸易之弊。監盜之罪。曷辭。錢乙顧主
也。雖未侵役。而侵盜之情。則有。扶同瞞上。受賊捏
報。與甲同坐。合宜。孫丙亦僱主也。雖有扶同
瞞上之弊。原無分贓。侵盜之實。姑次減等。
議得趙甲錢乙。合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
從併贓四十貫律。各斬。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律

議從併贓四十貫律各斬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律

三倉庫

勘利監軍計議東
征水陸將師官兵
應否留屯南原慶
尚聯絡天津旅順
以圖善後并清查
糧餉勘明功罪咨
兵部為退後情形叵
測酌處機宜申嚴查
覈以求勝算事職方
清吏司案呈切惟
國家有神武之威固
宜臨戎以應變兵法

有善全之略必當思
患以預防適者倭奴
狂逞勤我王師幸
而道歸保全屬國第
情形叵測必有狼顧
之心而戰守不陳恐
非善全之策近該科
臣建議謂釜山無倭
則土地已還朝鮮當
令彼國築城備兵保
回無容論矣欲以原
調陸兵量留二萬屯

戒杖一百免刺俱有
趙甲錢乙俱民有力納米無力充徒完滿發放寧
家原侵盜之物於犯
人名下追賠還官

判

會計事徵諸葛躬校其簿度支員乏玄齡權領其
司若出納由已獲縱梟鏡之性窺覺察無人得肆
豺狼之心今某奔走微孽鑽刺餘奸頂名于巨室
富家乃乘機而射利代役于車塵馬足遂作弊而
行私錢弊刁龜舊是庫儲之物金玉玩
好旋為入手之珍嚴禁侵欺庶懲監守

示

某府為禁革事照得庫倉之設所以儲蓄錢糧斗
庫之僉所以職司看守原該州縣掌印官審編徭
役釋殷實之民僉為前役各有身家使之看守倉
庫庶不作弊生奸且肯用心着意今訪得各處斗
級庫子正身不肯赴役却覓他人代當多係積年
光棍狡僻之徒一得攬當其心無所不為或乘機
竊取侵欺或擅自借貸移易事發則連坐于正身
參提難免乎官吏為此合給告示仰各衙門粘貼
曉諭人民知悉敢有仍前僱人代役并官
司不行查究一體治罪不恕須至示者

冒支官糧

律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減准

竊盜論免刺

謂詐冒部下見在軍人應支月糧入
己者依此律正身逃故或詭名重領
俱問常人盜易買票帖下倉支糧問不應其例應
總支給散而已出未給之間有人掌印是官物
侵欺借貸罪以監守論常人冒
領官軍應支月糧以詐欺科

斷

看趙甲等以管軍官吏不合假人之名而冒糧
入己其取雖詐在官為應給也姑減監盜而准竊
盜擬

議

議得趙甲計贓准竊盜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
年納米完日官帶俸差操更革役為民
旗役革伍其冒支糧數追給應得之人
徹田為糧養生是務用人使力足食為先故李牧
代雁門日擊牛而饗士吳起為漢將親裹糧以給

聚南原慶尙以爲釜山犄角之勢更留水兵一萬聯絡天津旅順以防倭奴飛渡之虞餘俱分布遼陽以防倭虜不測合以將領統轄帥司彈壓并清查糧械以覈軍需勳明功罪以行賞罰事在彼中勢難遙度呈乞轉行助議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合咨貴院煩照咨文事理會同勘科監軍替畫等官虛衷計議某處應否屯兵某處應否設備將領合用幾員帥司應否留鎮糧餉器械備細清查將士功過通行勘實咨送過部以憑覆覈題請施行庶持軸籌謀不欺虛糜之失算錯綜斟

虛糜之失算錯綜斟

審

示

軍分有應支法難故冒令其濫充頭目妄頂姓名不思官糧非吞食之資乃視公廩爲侵漁之地弱者空囊而退人口無一口之需強者唱籌而前一人兼兩人之惠取必任情肆浴口開倉之便得能遂意尚穎州散粟之豐烏入湯羅咸其自取車逢禹流亦所難容通計私賊准同竊盜爲禁約事照得合屬州縣正印官員如遇支放官軍月糧及賑濟飢民預先出示曉諭其間敢有人役歇家債主鄰佑親戚人等或因木上寫遠一時不到或因畏避負欠及有別項事情不敢向前者乘釁冒名支去亦有勢豪之家不畏法律擅行指以他名脫領者有將新舊逃亡死絕未經開除各數冒混支者凡此俱係冒支官糧人犯許人呈首一體重治決不輕恕須示

錢糧互相覺察

律凡倉庫務場官市攔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圍

舉及故縱者竝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

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役不同皆有錢糧之責互相覺察彼此相糾弊自難生若知侵欺等項不舉及故縱者雖無受財分賊之怕而主守之責安在故與同罪至死減等雖係故縱私罪但無賊私與失覺察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此不言抵換者以賤易貴以惡易美原數具存有難以覺察者如知盜用挾分問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另將銀錢買免問枉法

審得某居泉府之任乏會計之謀鎖鑰不嚴遂有侵漁之弊監糧不考致失覺察之明察而舉呈顧侵欺謂無害以借貸爲常事欲戒小

而無忌憚當明賞罰以戒後人

犯者固所難逃同事豈能獨道

審

酌允收善後之良圖。幸勿遲滯。須至咨者。兵部行雲南撫鎮。調兵勦滅順大叛。

壁咨

兵部為剪除亂孽。以行天討。以靖地方。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切惟國家神武。固不以殺為威。而逆黨亂萌。當以大戮從事。近該雲南撫鎮奏報。

順大餘孽。招降復。朝廷不殺之恩。為照猛夷構黨相成。犬干王法。煩我戈矛。元兇授首。念以餘孽。不忍盡屠。以傷天地之德。姑從招撫。以示生全之恩。豈知無畏。復倡亂萌。若不相機剪滅。貽患何窮。已該本部題覆。奉有欽依。相應。亟行勦捕等因。案

斷也。看得庫斗管從職司。主守宜互覺察。以妨奸弊。可也。趙甲等以前從。不自行侵欺盜借。尚望其可。以主守耶。監盜之罪。合擬。孫丙知前弊而隱匿。故縱。扶同之罪。與甲同坐。姑容減等。若李丁之失。於覺察。非知而不。舉者。罪又次之。議首從。併賊四十貫。律各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孫丙同罪。至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減三等罪。律杖九十。與趙甲錢乙俱巡。攔車于斗級。無力充徒。滿日寧家。係官吏納米完日。罷職為民。周太宰立九府。並掌貨財。宋民部設二曹。總兼錢糧。故桑弘羊。括民利。卜式上陳。而韓馮翊。私放官錢。望之劾奏。陽城斥延齡于上方。因發其遺東就西之奸。温公辨安石于理財。不隱其設法侵民之弊。今某有朋黨之意。無嫉惡之心。倉廩共居。輒通同而作弊。錢糧私盜。罔糾察以舉呈。知冉求之依斂。而未聞鳴鼓之攻。縱叔魚之貪賄。而不效于丘之數。且父隱而子亦隱。猶曰人情。今子知而掩

判

亦知。共為欺弊。迹類五鬼。如三凶。當與罪犯一槩施行。又判。攫金之吏。不堪持刀弊。心。蓋河堵之藏。自合。李瓜之迹。即酌貪泉而不易。亦曷暴於司。染利指。而有濡。當何辟。于口說。人多向錢。孔脚。我且從算牘上。閑心。今某兒嬉度支之柄。金所寮友之襟。倘難以詰人。抑便於行已。類二十四。之潛。出沒無踪。似七十二鑽之神龜。那移自。茫昧於同人之義。無磊磊之剛腸。燭燎以會計之條。有繩繩之峻格。

倉庫不覺被盜

律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捺檢者。答二十。因不捺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竝罪止杖一百。故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

此合咨。貴院煩照

咨文事理。即便督同

該鎮總兵官。即將順

大軍。調兵迅掃。用

奮。國威大創。克頑

之命奉行。天討毋

為姑媳之仁。事在彼

中。權歸閫外。是惟督

撫持軸籌謀。運機決

策。務底蕩平。完日將

用過軍需糧餉造冊

以憑敘錄。題

請施行。須至咨者

兵部行省直巡撫

宣示東倭遁去恐

有他圖。各修海防

備禦。咨

兵部為退倭情形。臣

測申飭海防以圖善

後事。職方清吏司案

呈。切惟臨機應變。固

國家神武之威。慮患

預防。尤兵法萬全之

高民寧竟

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因不搜檢。至

等。夜自不覺者。如三更被盜。直三更之人。減三等。

其餘非三更者。減五等。官吏不覺者。還職役。故縱

罷職。役須先所從出之人。若有弊

照事擬罪。無弊亦當擬以不應。

審得某叨有防閑之責。殊失搜覺之

嚴。被盜既不能覺。當從減等科懲。

參 廢弛。故爾荒淫。不思虎兇出于狎內。官守之責。奚

薛龜玉毀于權中。監臨之任。安遠良由昧防微之

豫。以故敢窺伺之奸。論其事。雖當責其穿窬。原其

情。尤必先于監守。警

其怠職。坐以杖刑。

斷 看得趙甲錢乙。以常人而盜倉庫之物。雖非主守

盜屬錢糧。比凡為加等也。孫丙以把守而不行搜

檢。以致盜出。就無罪。比犯為減等也。李丁以夜

直被盜。而不知所直何事。周戊以內直等役。而不

覺者。不係被盜之時。當直之人也。各以所直不

同。而所值有知候之不等。罪亦因之以次也。

議 議得趙甲錢乙。依竊盜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律

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減盜二等。律。李丁減盜三等。

律。周戊減盜五等。律。各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盜

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李丁周戊各

杖九十。周戊係官。納米孫丙李丁。各

丁係民。刺字擺站。滿日寧家。

判 周設會計之官。閑防太密。漢立度支之使。鈐轄惟

嚴。蓋好義終事。必守居府庫之財。而效勤服勞。務

慎。我典守之責。今某退棄厥司。怠荒爾職。貪夫出

入。邈爾愆于隱防。暴客往來。公然失于搜檢。致秦

略近據東征塘報釜
山一倭不留夫海寇
蕩平宜歌露亦但情
形叵測恐有地圖若
不設備隄防未免投
商抵隙事有疎虞各
將誰諉皇乞通行天
津等處沿海各邊巡
撫衙門提督海防設
備無慮等因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移
咨貴院煩照咨文

事理即便申飭將領
調度戰船分兵哨守
扼險隄防務求在在
備兵莫遂揚航之便
時時畫策務為截堵
之謀則先聲足以奪
人而倭奴自然戢服
有備可以無患而威
武愈見張皇苟或依
違不振怠玩疎虞即
以三尺從事毋貽罪
悔須至咨者

官攢人等。用心看守。如有人從倉庫中出。隨即搜
檢查究。敢有怠忽致被盜者。定行依律。一体重究
不恕。須
至示者

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
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
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
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直賊得
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擊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
亦問罪降調。

律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
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
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
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
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自所經收者言以錢糧重大。遽難見數。交盤故令
守支盡絕。所以防侵盜也。指厥指庫虛文交代。恐
有侵盜詐冒之情。主守既易彼此相推矣。相沿之
物如積出附餘。暫寄倉庫錢糧入官贓物之類。違
者謂役滿不候守支盡絕交代。不候盤點見數。經
收交代官吏人等。俱坐以杖。若提調官吏受財坐

平人逼認追陪。依故入人罪。或追徵錢糧。糧。誣指平人代納計所枉徵財物坐贓。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律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
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
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
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
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自所經收者言以錢糧重大。遽難見數。交盤故令
守支盡絕。所以防侵盜也。指厥指庫虛文交代。恐
有侵盜詐冒之情。主守既易彼此相推矣。相沿之
物如積出附餘。暫寄倉庫錢糧入官贓物之類。違
者謂役滿不候守支盡絕交代。不候盤點見數。經
收交代官吏人等。俱坐以杖。若提調官吏受財坐

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自所經收者言以錢糧重大。遽難見數。交盤故令
守支盡絕。所以防侵盜也。指厥指庫虛文交代。恐
有侵盜詐冒之情。主守既易彼此相推矣。相沿之
物如積出附餘。暫寄倉庫錢糧入官贓物之類。違
者謂役滿不候守支盡絕交代。不候盤點見數。經
收交代官吏人等。俱坐以杖。若提調官吏受財坐

守支錢糧盡絕

有侵盜詐冒之情。主守既易彼此相推矣。相沿之
物如積出附餘。暫寄倉庫錢糧入官贓物之類。違
者謂役滿不候守支盡絕交代。不候盤點見數。經
收交代官吏人等。俱坐以杖。若提調官吏受財坐

者謂役滿不候守支盡絕交代。不候盤點見數。經
收交代官吏人等。俱坐以杖。若提調官吏受財坐

確議釜山退倭功

次并蔚山行勘功

罪

兵部為東征退虜應

查功次以行賞罰以

慰軍心事職方清吏

司案呈切惟有功不

賞無以示恩賞功不

當無以示功近該東

征塘報釜山一倭不

留海寇蕩盡已經本

部題知奉行

明旨行勘敘恩溫

綸渙發不忘將士之

勞德意優容欲置

恩波之賜相應亟行

轉勘以慰軍心等因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為此除行查勘科臣

并行都察院轉行

監軍御史外合咨

貴院查照咨文事理

即將蕩平釜山功次

高麗實錄

卷三

枉法不經盤點者謂指其某

廠有米若干其庫有錢若干

審得其罔思責任之重頓萌覬覦之思不論殊

文墨記恣開封識之條雖竊未得合坐擅開

參得某職掌錢糧司倉庫不能規守矩乃敢

玩法欺公虛數妄開誰問存留多少實封莫驗豈

思筆跡存亡甘蹈虎兕出柙事類狐鼠

穿城宜加監守之罪庶懲不究之為

看得趙甲等以倉庫職役滿相應交替之時也不

合模糊指影虛相授受借有侵冒典守既易何從

查究矣合重以罪錢乙以官封而擅開雖

非侵盜而侵盜之階由此基也合罪以戒

議得趙甲杖九十錢乙杖六十俱有大誥減

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五十係手瘁無力的決有

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盤典錢

糧明白官吏方許給由庫斗更代

出納有常典守宜嚴支給閑防在密官封豈得私

開蓋出入之期須知毫忽之慎今某職叨守錢

糧欲歸即歸何殊出柙之虎兕封記在官當驗不

驗甘故穿城之狐鼠乏錢之中途落封無礙準

之判押猶讓莫假尉遲之帖遠揭公案百非因

律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

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僱和買不即給價若給

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

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下物收

僱和買不即給價各有虧欠之利陳物出新物價

增減不實是有多餘之利此和僱和買指監臨官

為公取所部內貨充言用者言之若有司自己買

比與時價不實

納之物及時價為准

三品具物作

度亮之圍徒封公倉數十既非韓韶任濟整

民開倉何用加以杖罪庶杜奸謀

出納官物有違

大倉庫

會官確議孰為功高
勞異應受殊恩孰為
勇往先登堪居上賞
功罪相當亦須詳敘
瑕瑜互見毋致含糊
陣亡死傷作何優恤
無心註誤應否寬容
至于蔚山功罪已勘
未報今當並舉以憑
賞罰庶帝德覃敷
早見凱歌化日皇
恩浩蕩行看露布仁

審 枉法論如買物不給價借物不還但求索條坐贓
論應給俸祿如在春季即支夏季如在正月即支
二月皆預給也。以給過俸錢計贓
坐主守之人應得之人問不應杖
審得其惟欲欺公恣意面而買貨物恣恤財用任
情以支給價錢數既有虛坐贓應治其弗守官箴
苟得在贓以利己罔遵
王制濫受下物以欺公
參 參得其處官事如尋常視公物猶草芥恣行已意
內縱狼貪之奸敢背公文外肆鼠盜之計不出陳
物而出新物應授上財而受下財擅減擅增正數
恒聞缺乏和催和買見支不得分文交易不公便
是禦人之盜收支無法祗為肥己之謀此為變易
常規未免虧損國賦既犯卑陶之禁用正蕭何之律條
看得趙甲錢乙各以倉庫之物應出陳而易新多
斷 餘之利必獲各受上而受下虧人之弊難辭孫丙
以有司和催和買而債有不實亦虧欠矣李丁以
未期而預給俸錢是多餘也各照所犯計贓論擬
議 賈律杖六十徒一年併丙八十賈律杖一百李丁
一賈以上至十賈律笞三十俱有 大誥等
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一百併甲杖九十
丁笞二十俱官史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與出
糧改正虧欠之數給主多餘之物并預給俸還
劉晏理財出納必委士類陳恕治賦收支不仕
員王堯臣佐仁祖中與稽出入之數元楚材輔
祖開國精監守之官往古可稽居今宜式今某貪
廉異術高下在心措置乖方顛倒精粗之價區書
失序混淆緩急之宜不出陳腐而出新破除課制
應受上物而受下脫略規條豈孔融之取梨反舍
大而取小寧薛包之分業故盡美而受
粗欲議贓罰之重輕惟計虧折之多寡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清出納以嚴官守事照
得近來所屬倉庫官吏惟知利己害人不思奉公
守法言及于此弊難枚舉甚至一應官物該出該
納之時有應先放年久者因受囑却將新者放出
有應收真正年號上色者因受囑却將收常號下
色者其實辦一應公用等物多有不即給價者或
給價有增減者亦有應給俸糧未及期而預支者
無非利己療民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

風 延緩須至咨
者。

判 兵部移總督衙門
轉行撫鎮等官酌
議倭今何故久據
金山虜今何意屢
犯遼陽計將發出
以保邊海咨

兵部為倭虜兩犯謀
略宜深以振國威
以保疆圉事嘗聞
帝王之宵衣旰食人

高民 倉庫

臣之披膽瀝心。而為中國患者。惟東倭北虜。兩端而已。顧上世治隆化溥。東北稽舞于庭。中世計周防。預雖出沒。而不收正窺。今世策愈下。而謀愈窮。設餌牢籠。旋飽旋叛。往者虜雖狂逞。倭尚帖然。邇來倭奴久據釜山。虜酋屢犯遼陽。廟堂尙無定算。

海。又老王師雖曰分。各守拒敵多方。誠恐倭虜私通。聯夥並進。又恐日久兵解。變出尋常。膺茲局者。可無攻不備。出不意之籌哉。除本部另行相機調度外。擬合就行為此移咨。貴院。清照咨內事理。轉行撫鎮等官。凡倭有可乘之隙。慮有可勦之

示。發仰各衙門張掛曉諭。官贖人等。今後出納官物。務要從公收放。買物公平。合價敢有故行。仍前作弊。定將該管官吏從重究治。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閑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畱難

律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畱難刁蹬。不

即收支者。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畱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答四

十。無故畱難刁蹬。則收支者。未免於苦候。然須看

審 審得其職司財貨。志在貪婪。應收不應。徒觀羨餘之利。應支不支。欲求賄賂之行。計日加懲。以儆奸

參 參得其職掌錢穀。意專覬覦。千里餽糧。敢為阻滯。兩稅定限。若罔聞知。無端需索。在民者當收而不

斷 看得趙甲以當該官吏於應收應給之物。不合故意稽遲。多方作難。則在下有久候之苦矣。合杖以

議 議得趙甲錢乙。依畱難一日者。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十八日罪止。律各杖六十。徒一年。孫丙律減

答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孫丙答三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

機或設間諜似彼秦越而攻之或通辯客說彼移巢而擊之或役荆軻之流刺渠魁而散其黨或用班超之術令倭虜各自相攻不論計之異同惟求功歸全捷庶紓九重進顧之憂肅內憂攘夷之治事聽便宜毋拘文法須至咨者。

判

委積掌遺人周官理財之法會計上郡國漢朝經用之規出入既不可輕斂財尤不宜緩今其叻錢穀之司肆貪狼之性貧民本稱貸以取益無端需索軍卒方枘腹以待哺故爾稽遲遂使漢韓洗運米之久徒露積于江淮不思唐太宗犒師之難致變于肘腋欲懲好墨計日加笞

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等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于畿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若係真正官許欺違制等罪假者問誑騙或詐尋見任官子孫家人有所求為得財律起解金銀足色

行各選督撫及都

察院轉行各巡按

訪荐所屬文武邊

才以禦東倭平西

虜盜

兵部為舉邊才以禦

倭平虜事竊惟賢才

乃國家之寶而邊海

又華夏之重非于城

無以保障非肩鉅無

以運籌我國家演武

修文用賢使才布列

律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咨四十着落

均陪還官

起解金銀即所收所責者若有侵欺以計贓論其成色不及分數着

落官吏人匠均陪所虧成色

審得其明出納之司無銀錄

之純成色既腐各豈能辭叅得其任情起解恣意供輸麟趾襲蹄殊乏鳴山

之美霜姿雪質全非湧地之奇麗水之珍未出徒

勤百鍊于良工朱提之產難本空照

一流于高價既加答罪還擬均陪看得趙甲等以提調官吏人匠一應起解金銀合

宜足色稱乃職也甲等不合而多有成色不足怠

忽之各除重不生姑以辨驗不詳究也議得趙甲錢乙律各咨四十俱有大誥減等各

議答三十係官吏納米完日還職着落追陪還官

方外彬彬然盛矣。第今者東倭西虜羽檄交馳，皇上懷宵旰之憂，廟堂建禦平之議，收攬英雄以全器使，此正將士請纓謀臣挾策之時。有天下之識具命世之才，孰不欲際明良之運，以効其盡寸誠然耳。聞不如案，如日擊遙採不如案，靡尤賴各巡按御史

其見諸行方何者可當八面之寄，激濁揚清。何者可控諸路之要，決策運籌。文請機宜，明謀謨而恩威並著者。武熟韜略而能運廟議及而智力兼全者。勿拘秩之崇卑，而任之淺深。亦勿泥顯晦，逸之士也。除行各邊督

判 五金鍾靈，希世獨珍于黃白。九牧致貢，斂材尤擇其精純。蓋朝家之度支攸賴，方物之方獻納宜嚴。今某職司提調，取乎民盡是錙銖，及至輸將，解乎上皆為其土，相欺收受，課程無乃營情貪饕。怙終變賣物貨，豈得納此泛常者。落均賠還官，定行依律科罪。

律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

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若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與籍冊，

報贖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下

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外人失火延燒盜賊

罪不陪。若倉庫內失火者，問杖八十。徒二年。比照被盜事例，均陪被盜非劫奪仍依不覺被盜律科。如侵欺在先，被盜在後，依將侵欺之數乘其盜賊虛捏文案，申報贖官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如被盜後而侵者，徑以監守自盜科。

審 審得某職專主守，罔念錢糧之係官，志在怠安，不行措置，以如法。既已損失，當罪坐贓。○審得某謬

膺篆事，有失關防，僚屬受財而莫禁，典守侵盜而罔聞。龜玉毀積，是誰之過。虎兕出柙，實爾之愆。看得貯蓄當如其法，因嚴倉庫之儲。主守既非其人，宜嚴貨財之聚，能盡心于經理，斯免患于疎虞。

夫何某惟事怠惰，罔知勤慎，安置失所，曾無致力于周防。檢點乖時，遂若安心于朽敝。龜玉無嫌于毀積，稍糧忍見于陳倉。合計物而責其均價，且計贓而明其定罪。

撫軍門外。為此合咨
貴院。清照咨文內事
理。煩為轉行。各省直
巡按御史。用心採訪。
加意甄別。務要不以
遠遺。不以賤棄。不以
仇疎。不以罪廢。惟欲
靖海洋。平疆圉。保皇
圖于鞏固矣。

又咨

查舉顯晦文武全才

以備推用事。切惟國

蒼生之望。素
計有關。是以東山再
起安石。中國復相司
馬。人情允協。眾志斯
孚。庶得先年致政大
臣。身雖去而義未絕。
年雖老而志不衰。使
終淪于丘壑。何以仰
俾于廟堂。若非再行
蒲輪之典。恐致野有
遺賢之嘆。為此合咨

斷

看得水火盜賊之變。非人力所能置也。趙甲等以
監臨主守。而不合有侵欺借貸那移之弊。借有前
變。猶幸其為規避也。乘此捏案。核籍冒申。以欺上
者有矣。計賊以罪。監盜何難。孫丙李丁為倉庫典
守也。其間積聚財物。有失看護。因而損
傷者。其傷由已也。合計所損坐城以論

議

議得趙甲錢乙。依監臨人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
從。併賊四十貫。律各斬。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李
丁坐賊五百貫。罪止律杖一百。徒二年。俱有
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趙甲錢乙
俱官吏。孫丙李丁俱斗庫無力。照例免杖充徒。
力與趙甲錢乙各納米。完日趙甲等罷職為民。孫
丙李丁各寧家。仍於各犯名下追
賠所損併侵欺借貸之物還官。

判

倉庫錢糧。需軍國之川。官員職守。須謹敬為先。
貫朽粟陳。武帝縱貪。汙之禍。輕珠賤玉。杜牧起此
沙之歎。大凡典守是事。須隄防在念。今某惟生
安。固知急務。三杯飽飽。輕藏庫石十萬。一
視錢糧。如草芥。安置不如法。擅拔塵土之中。
不以時。輒擲壞瓦之下。天物暴殄。人失所以。人

內帑空虛。國不可以為國。烽火不舉于咸陽。
燼霖雨。不淫于涼汴。豈曰沉埋。計物有虧。坐論

轉解官物

律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
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
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
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
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
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
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
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

貴院煩為轉行各省直撫按衙門細加查訪果有經文緯武之才安內攘外之略者即便列名希覆以憑本部具題推用庶朝廷有紉人之慶元老弘敷輔之休矣

兵部行督撫會同勘科監軍等官申飭束征將吏相機進剿倭奴嚴明賞

一不從中制咨
兵部為日事專征以重威權以圖奏凱事職方清史司案呈切惟閫外制自將軍自古記之蓋欲其號令行威權重俾士率有直前之氣而收必勝之功近因倭奴倡亂朝鮮請兵國家參酌廟謨命將征討

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若原行僉定長解人戶不用勒令轉解之律起解官物雖於所納去處買納但以官錢變易私貨以論非以納官之物為賊也既已納官何盜之有計賊雖多不引立功充軍之例如被人搶盜行盜之人先已知係官物者依常人盜若盜後方知依不應罪重犯時不知各依盜搶本律科斷○此損失之物若落長押安及解物人均陪○此侵欺謂因水火盜賊而乘時侵欺

審得某以本色而易價惟商便已之私輕賣而納罔顧明條之禁○審得乘其不測之機虛報

欺之物欺昧官法焉逃雜戮○審得某叨承領連馭下弗嚴既疎隄防之責安逃大覺之愆

參 潘轄方州上課暉類進于民曹徒知終事有義職在庶人豈識體恤無恩道乖民上官吏之杖法咸加首領之罪各均及

斷 看得趙甲等以起運官物不合改收易貨臨期收納者是以官銀轉輾矣合計以賊重論孫丙李丁以官物而失於安置者損失之罪亦計所損坐賊也如周戊吳巳係官吏而於受解人戶勒令長行轉解在下有不堪之令矣亦合以罪

議 議得趙甲錢乙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賊四十貫律斬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李丁坐賊一百貫各杖六十徒一年周戊吳巳律各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周戊吳巳各杖七十着令納糧與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官吏納米完凡周戊吳巳還職役孫丙李丁仍令均賠所損之物還官

又經數載未見收功。近該一二臣僚歸咎朝鮮積弱無可援之機。思欲徹戰亦有切責。命將玩敵無收功之期。必欲遙制已該本部參訂科臣疏議覆奉。明旨聽本部備行督撫會同勘科。監軍等官申飭將吏相機進勦。仍要嚴明賞罰務底蕩平。朝

廷不以上。天語森嚴抄發到部送司。相應亟行申飭以便征討等因。奏呈到部。看得東征求全屬國師老未遽收功。殊難徹戰宜令專征擬合就行為此除行查勘科臣并行都察院轉行監軍御史外合咨貴院清照來文事理即便會同各官

判

輸物所以足公儲轉輸遂勤于遠役均勞所以節民力處分尤望于賢官每為執一之論宜識通融之術。今某督處一方之長無分百姓之憂運官物交收徒恣虎狼之勢責來役輸轉輒申夏楚之威無憐獨力之難罔恤長途之苦非惡花石供于朱。勦不嫌令之長驅弗思餉饋領于蕭何尤必資于轉運。果官吏需索必候經手之人抑戎器奇邪難作省躬之用茲故政宜服常刑。又判九牧貢金不備責一介之行李千里運餉寧獨。勞間使之轉輸有租有庸以實上都豈曰。詹詹小計刻歲刻月以將公役鳥可泄泄為心。今某惟恣已見罔恤人勞縣役至郡處則勤今其解省府差至藩關則逕責其之京轉輪輻于長途斂怨若茲枝之送杭軸艱于遠水胥讒如花石之網彼主者不即交遣而囊携繼屬苛居征夫將役者不堪往來而水漬火延損虧正課誰有職所司而反掉臂母乃假不測以濟侵漁軍國之需謂何資備之罪彰矣。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徵收官物既完交收即當轉解相遞到部近訪得所屬司府

示

州縣將徵官物暫時差人類解本府不即支收。勒令人戶解司者布政司不即交收。又勒令本部以致日久事煩奸弊百出有該起運官物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以圖取利者有設謀侵尅花銷假以水火盜賊疎失者有之此皆僉解不得其人以此互相推調致有前失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司府縣等衙門張掛曉諭一體知悉。今後受解務要定僉的當長解管運毋得仍前暫時委差勒令轉解等弊以致有誤損違限者本管提調官吏依律拏問重究不恕須至給示者。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

申飭東征將領效

命專征相機勦捕仍

要紀律嚴明賞罰依

當鼓舞眾志以前驅軍

士無不平之嘆重威

權以取勝朝廷無

中制之嫌求底萬全

毋徒浪戰須至咨者

撫恤貢夷并防範

狂逞咨

為撫恤貢夷酌量追

處以杜狂逞事切惟

化之誠布惠示威斯

國家禦虜之略為照

各邊夷虜犬羊心性

變態無常時有納款

奉貢進獻方物者例

有定額驗文入關固

當布惠以撫恤之尤

當戒嚴以隄防之倘

有無知逆虜窺視不

備乘機狂逞者臨時

莫措關係匪細相應

品民實境

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把總乃欽依運糧把總若索常例依監

臨官求索科取者依管軍官科斂律扣除行月糧

船料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守掌侵欺律或監守

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賊不及三十兩引立功

例或減至杖一百徒三年納米還職帶俸差操例

○此書算人等依非因公

科斂或求索詐欺等律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

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

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

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白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

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

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降一級發原衛所

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

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

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

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水次折乾謂不

折收財貨言中途糶賣即係解物人侵欺二者各

照律引漕運有監守盜糧六十石例發邊衛承

遠充軍其餘同運官旗照所欠糧合此例問降若

各官旗臨時設法買完免其問降糧不及數止照

常發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

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

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

三倉庫

三二

酌量等因到部。看得柔遠以信義為本。禦侮以戰守為先。貢夷固當撫恤。逆虜尤當追處。誠切守邊之務。擬合就行為此移咨。貴院煩為轉行兵備。及守邊將領等官。如遇進貢夷人。照例驗放入關。給文護送。加意撫恤。毋縱軍民肆愚侮之奸。以貽朝廷。

布柔遠之意。誠恐無知虜酋乘機窺伺。仍酌量追逐之謀。嚴諭各該將領。用意防範。以杜虜酋狂逞之侮。各毋怠忽玩事。如此則恩威並著。而遠虜知畏。四夷來王。而邊鄙無虞矣。
又摘文咨
切惟禦侮以戰守為先。柔夷以信義為重。

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京通薊州呂密等倉完糧違限除事有期限而違俱依違制。不及前數謂掛欠糧米銀兩不及各數止問罪發落。

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京通薊州呂密等倉完糧違限除事有期限而違俱依違制。不及前數謂掛欠糧米銀兩不及各數止問罪發落。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

照得各邊諸夷納款
奉貢。塞謐烟清。軍民
樂安枕之休。士卒何
投戈之逸。但夷情叵
測。變態無常。惟照各
夷雖自宿服。在我當
嚴。擊夏之防。醜虜既
以來。王不可不謹。詰
戎之戒。萬一乘機不
備。肯盟狂逞。將何所
恃。相應通行。撫恤防

兵部河南巡撫

取毛葫蘆兵二千

赴備倭總督衙門

咨

兵部為調取驍勇精
兵。以備倭奴。以固疆
圉事。切惟 國家會
多事之秋。外夷萌不
軌之釁。當斯時也。戰
將雲集。勇士星羅。孰
不稱雄且壯矣。第兵
法云。兵貴精而不貴

完亦准復原職。把總官乃總部也。上條臨倉掛欠。謂兌運官軍私下折乾盜賣而各官均有主守之責。故降級帶儘此條漂流止降級不帶俸者。謂真壞船也。故止降級問安置不如法之罪。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弄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問治罪。

把總官失覺察問違制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

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計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賊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乘機侵匿。依監官盜律。賄囑問行求。有司以枉法扶同奏勘。依奏事詐不以實律。幫船知而不舉。依知盜用匿而不舉律。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

多。又云。勿恃其不來。惟恃可以制其來。本部深味斯言。又易地調兵。擇兵禦敵。良此意也。今照毛葫蘆兵素曰有名者。勇冠三軍。巧穿百步。縱橫閭闔之法。進退攻取之方。籍籍于人耳目。茲值海波激浪。烽燧生烟。在毛兵正欲剽劫。業于沙場。而本部亦

欲觀英雄于此輩。合行調取。為此移咨。貴院請照咨內事。理希將該省毛葫蘆兵。試練精銳智勇者。二千。必須水識淺深。陸知虛實。奮以王師之義。諭以赤幟之忠。飽給糗糧。寒施裘帽。選細柳之將一員。統領赴備倭。總督衙門標下聽用。務使關白之

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把總官不及數者。謂提問不降級。

疑斷賊罰不當

律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

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計所錯疑之罪。八十貫。甲被火乙捨其純銀酒器一件。兵馬將乙責打

原賊給主。兵馬依應入官而給主。丙盜得驛馬轉賣與丁。知情承買。曰後生駁失。主認實。驛馬連駒領去。知情價當入官。却斷給主。問官依應入

官而給主。坐賊論八十貫罪。止律杖一百。

審得某位司聽訟才乏。詳明不依律而斷。賊乃容私。而作弊。宜給主而不給。一槩朦朧。應入官而不入。多力欺罔。

審

看得執法公平。斯稱刑曹之職。論賊罰。要隨其令之宜。故志事忌乎糊塗。而臨政貴乎明白。某鞫問罪囚。未能一言折獄。擬斷賊罪。不免兩可。猶疑判既差錯。法宜正直。看得趙甲以有司不合於入官給主之賊。頭到擬斷。所失合坐以賊論也。

斷

議得趙甲坐賊一貫罪。止律杖一百。有大誥減等杖九十。係官納米。完日還職。賊罰財物改正。

議

司疑明刑以飭法。出入必詳。士師守典而奉公。輕重惟允。故兩造具備。本公平以察其情。而五詞簡孚體忠信。以議其罰。刑其無濫。民乃不寬。今某職司天培性。有類於狐疑。位象大微。才實蔽于翳斷。列其金矢之入。則橫罰入官。慕其嘉肺之名。則謬斷給主。玩侮乎象刑之律。顛倒乎糾惡之科。彼華林蛙鳴。且別官私之真。矧棘槐鏗。贖乃混追給之條。傲其一私。加以百杖。

判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執法必得其公。擬罪務得其當。近訪得按屬官吏。任情聽獄。執拘偏見。故擬不合罪。罪不應律者有之。豈哀矜庶獄之道哉。除往不究外。仰各府州縣知悉。以後凡有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執法必得其公。擬罪務得其當。近訪得按屬官吏。任情聽獄。執拘偏見。故擬不合罪。罪不應律者有之。豈哀矜庶獄之道哉。除往不究外。仰各府州縣知悉。以後凡有

頭指日可授。凱歌之奏。詰朝來廷矣。咨文到日。速為調取。須至咨者。

班軍復操。不許做

工咨

為題復班軍操備。以實京營事。切惟防守。疆場固以軍伍為重。保障畿輔尤以操備。為先。照得河南等衛。領設班軍。係京營之

更番。固守皇畿。乃不易之規。奈何歲久。法更漸變。祖制以致修理。勤輟撥赴。做工徒有保備之名。本無防禦之實。殊非法體。近該奏復舊制。責赴營操。以演武備。其做工一節。工部查取工價。另行外已該本部覆題。如議相應通行申判。

臨民實境

卷三倉庫

擬斷賊罰。必須擬律依法坐贓。使王法不撓。民情允協。并轉申守巡二道。一體遵照。再有仍前斷擬不公。以致多寬。問刑官吏。徑自拏問。定行參究。決不輕貸。所有告示。須至給者。

守掌在官財物

律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

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

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守

如追收錢糧。并通番賭博。及各項違禁貨物。與應入官之贓物。已送在官。俱為私物。當供官用。如官府應給奉糧。工食。布給。并給賞銀兩等項。不委收掌之人。侵欺。即而官物當應給付與人。雖稱以監守自盜論。但刺字。絞斬。皆得同科。不得同凡例。充軍。以其非倉庫中盜出也。審得某玩守掌之責。肆侵漁之非。雖云未入庫。監守自盜。何辭。審得某叨居武弁。罔知法守。侵

剋錢糧。竄忍窮軍之弱。腹剝削。布花弗恤。遠戍之無衣。審得某叨承委任。大肆貪饕。剋取應給之官糧。難逃降調之禁例。

看得官物已出于外而未頒。猶夫官也。私物已輸

于官而未納。豈曰私乎。是資于守掌之人。宜致戒

其侵漁之弊。夫何某臨財忘義。見得成貪。謂已出

即為私藏。陰肆狗偷之計。以未受尚非公物。潛與

鼠竊之謀。侵欺罔恤。于旁觀假貸。冀償于他日。宜計賊而擬罪。坐自盜以論刑。

看得趙甲於官物雖出倉庫。而未行給付。猶在官

也。錢乙於私物已送在官。雖未收入。亦非私矣。甲

等。且為守掌在官之人。不合而有侵欺借貸之弊。典守如是。况凡人耶。監盜之罪。合坐。議得趙甲錢乙。依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各斬。係雜犯。准徒五年。有力納米。無力擺站。完滿疎放。侵欺借貸之數。追取入官給主。官物已出于外而未頒。猶夫官也。私物已輸于官而未納。豈曰私乎。是資于守掌之人。宜戒于侵漁

飭為此合咨貴院煩
為轉行各巡按衙門
備行各該都司衛所
知悉除將班軍做工
役使悉行停止外卽
將原額班軍作速精
選壯勇正身依期委
官押赴京操備不許
受賄故將老弱反容
令顧情不堪塘寨仍
論委官用心鈐束不
許沿途騷擾如有故

違通行重究不貸

一太僕等行各種馬

州縣稽查孳息嚴

禁科殘故

為祛宿弊嚴孳息以

實馬政事切惟禦敵

固在乎足兵而強兵

尤賴于蓄馬故設種

馬以待孳生孳蓄以

見備用誠源源不竭

之良規夫何歲久法

弛各存政廢悍俗頹

嘉民實境

卷三倉庫

四十一

之弊今其臨財忘義見得成貪謂已出則為私藏
陰肆狗偷之計以未受尚非公物潛與鼠竊之謀
侵欺罔恤于有觀假貸冀償于他日廩糧折耗汲
黯無以濟河南之饑府帑空虛趙開應難濟四川
之用緣遭風而折運豈同承慶之賢儼識物之如
初真漸溫橋之介宜計賊而擬罪坐自盜以論刑
例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

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石

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

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

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

日疎放扣減入已糧料不至百石布花等物銀不

雖百兩以上亦止引此律不得引刑律例如指捏

辛造册委千戶甲赴庫領出布花到衛辛假公扣

布一百疋入已仍扣綿花八十疋與甲辛依官物

應需給付云云引此例甲依注守自盜引立功例

及中途糶賣亦引此例

律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

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

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見在○若抄劄

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

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

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

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

民罔體曰法。輒將種馬馱耕作。踐更有不才官員。技用差撥。迎送屢經。餓損馳傷。兼以上下科殘。焉能臆壯。群養失時。何由蕃息。每遇春秋。期限去。按地徵銀。買使故民愈劣。而歛愈急。忤制良多。若不嚴行申飭。稽查甚非。法紀爲此。驟行該府。照牒事理。

聯行州縣正官。運將種馬。按月親行。點視查比。臆息稽驗。定額。重生駒數。責成牧養。不許隱瞞。如式解寺印烙。委果矮小。不堪者。聽從易價。攤買禁約。差撥科踐等弊。務使雲錦成群。庶幾警急有濟。而于馬政有裨。仍責令州縣造冊申報。以憑查考。

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賊重者。坐賊論全科。○受財者。計賊以在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隱瞞是當報之人。若隱隱瞞田上。在欺隱田糧條。坐賊在刑律。坐賊致罪條。此坐賊雖多。止于杖一百。蓋供報之人。所隱猶爲己家之財也。後節坐賊全科。承里長及官吏同情。隱瞞是謂欺公黨惡矣。故全科受財者。亦承里長官吏言。
審得某抄沒之產。猶起盜心。不盡報於公家。輒致贖於官。在叅得某承抄人。官之賊念。其信欺之弊。均于某例。罷革爲民。
斷看得某籍沒。罰止杖六十。而不可輕有出入者。也。趙甲不合于所犯律。不應擬抄沒者。而妄擬抄沒。故入之罪。合坐以償錢。乙於入官之產。隱瞞財物之類。而不報罪。合計所隱。以坐賊。孫丙於抄沒而

有田土之隱。合以欺隱日糧例也。李丁于抄沒而有人口之匿。卽以隱漏丁口坐也。若周戊之隱。而失於覺察。其情可恕。而罪得以三等減之。
議錢乙坐賊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一十。每十貫加一等。八十貫。罪止律。孫丙依欺隱田糧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罪止律。李丁依隱漏丁口。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十五口。罪止律。各杖一百。周戊減三等。律笞五十七。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笞四十。趙甲俱依里長同供報之人。周戊係官各納米。完日還職。着應抄人口田產財物盡數入官。
補議乙依抄割入官家產。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口加一等。十五口。罪止杖百。丙依里長同情。隱瞞計所隱賊重者。坐賊論全科。五百貫。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丁依抄割入官家產。里長同情。隱瞞戊已俱官吏知情。受財者。計賊以在法。戊有祿八十

施行。

清查馬政咨

切惟軍國之需資于蓄產而牧養之善責在編氓我國家慎重馬政既設太僕以領其事又遣印道以考其成而法非不密政非不善矣顧昇平日久人心怠玩或牧不如法而多致傷殘或相驗不以真而私相

轉換至徇情隱匿顧人馱載如此弊端難以枚舉况邇年以來南蠻北虜擾亂宇內四郊多壘在在戰爭苟不清查馬匹為曲突徒薪之策則緊急之秋驅馳應敵又何以得良馬之力哉云轉行太僕寺印馬等衙門務要查點養馬人戶逐一查驗

貫律已無律已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律各殺俱雜犯准徒。梁冀就誅財貨入充王府之用元濟為戮資儲仰在廟哀伯猶然致非况茲從王之民胡可匿盜之器。今某利人之危竊國之有元載之胡椒八百不以實呈霍山之甲第萬區未全登報出園彌望隱逆腸叛膽故家破身亡。爾乃狼伏狐潛敢櫻金竊玉計賊而論罪決杖以擬徒課程賤課者稅物之錢鈔也程者物有貴賤如地埋之有程限也

監法

律凡犯私監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

誣指平人者加二等拒捕者斬監貨車船頭匹竝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

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

將所獲私監給以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

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監當該官司不許

展轉攀指違者以故人人罪論軍民人等與販私

一百流三千里誣指加三等如犯私監誣指平人加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軍器誣指平人罪止滿流如甲乙丙同犯私監拒捕乙為從等死官兵甲依犯私監拒捕為首斬乙除犯私監為從依故殺斬若係傷人依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殺其餘各減一等仍發充軍挑擔馱載謂受販鹽之人准情而代者是以力而取非以鹽而規利然未免於從惡故坐以徒如二人共犯私監事發首者脫逃獲罪到官即坐杖百徒三不得追究為首之人蓋禁之雖嚴必以入網者論罪今勘問鹽犯常於招後照捕殊非律意拒捕在犯處方是脫逃後拒捕止作犯罪拒捕科之若挑載之人同正犯拒捕

着令如法。喂養毛色肥澤。筋骨聽壯。以備騎用。如有欺奸詐冒。顧人乘坐。及瘦損不堪。征戰者。定行從重處治。

又摘文

以惟國之大事在戎。而戎之大事在馬。我國家慎重馬政。既牧養于民。而俵兌于軍。以備征操。其法良且

何法久廢弛。事熟人玩。上下彌縫。公私俱病。蓋養之于官者。典守怠而侵牟起。則病于國。養之于民者。失多而賠償困。則妨于民。市之于夷者。馬未必良。而國費煩重。何也。蓋遊牝去特。既失其特。而騰牧。養之非其法。于俵散關換之際。吏胥

止加罪二等。切勿得混引斬罪。但有軍器俱追入官。官司不許展轉。謂人。盜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盜沒官。不須追究。

議

議得甲合依犯罪逃走於私。盜有軍器為從。減等。本罪上加二等。律杖百流二千五百里。乙依犯私。盜有軍器。誣指平人。通加本罪。三等罪。止律杖百流三千里。

律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

貨賣者。與犯人同罪。竈丁有犯。照從年限。帶錄煎。除本等課外。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無引出場。亦是犯私。鹽不論斤兩。俱徒三年。川井與廢。不常。未行此煎。鹽之法。言百夫長如竈丁之外。有總。頭目管領。竈丁是也。

律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

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夫雖不知。坐罪。子不知情。則不坐。其子幼弱。矜其無知。亦止坐本婦。

律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年。如衛所。

律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巡獲私鹽。不許擅自推問。恐貪捕獲之功。而寬及無辜也。不發有司。歸勘。問違制。若已發有司。而有司官吏。通同原獲衙門作弊。將原犯脫放者。故與犯人同坐杖百。徒三。以官為首。吏為從。其脫於出於受財。贓重於徒三年者。從枉法論。滿貫引充軍。例不滿貫引犯賊。行止有虧。例係軍職。引立功。例若賊輕。從

引犯賊。行止有虧。例係軍職。引立功。例若賊輕。從

得以庸其奸支兌市
買之時豪強得以專
其利故兵之孱弱馬
之虺羸良由以此奚
禪于戎政哉為此云

禁通番咨

切惟日中為市貿易
利行于商賈方物制
貢珍奇類產于外夷
故必通下海之路始
得以有而易無嚴泊
舟之稅乃可利民而

祇上其... 省地方
襟三江而帶五湖四
海鄰胡虜而接荆蠻
相通財貨彼此交易
蓋相沿為利非一日
矣邇年以來海寇出
沒藉商為名乘機劫
掠故議禁以社亂階
但海濱之民習水好
利梯航入番視為累
代美計若不防禁日
久則奸豪有私出外

同罪
斷

律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地
面併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
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
容令軍兵部下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販鹽之徒蹤
跡詭秘盤詰
為難故有透漏關津把截巡鹽人員問擬笞杖納
米各還職役巡鹽人員守禦官司乃有司巡檢
司是也如巡捕官得獲人鹽將犯人羈保不究將
鹽賣銀入已問枉法未賣而入已鹽少同巡獲入

已本律並不除此與正犯脫逃盜被地方人
匿及弓兵捕獲將船私賣俱問應入官之物
匿律如盜已送在官而賣或盜回者經管之人
守掌侵欺餘問常人盜若把截及所委各官容令
軍兵隨同販賣至三千斤以
上引巡捕官員乘機與販例

律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
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
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
給俸竝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
犯人同罪杖百徒三鈐束自所部軍人言受財者除此依枉
俸遇赦方復不則終身矣論犯是千百戶
失鈐束次數非指一軍犯二次三次也

律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

境之謀狡猾有避稅不報之策弊端禍釁有不可勝言者矣為此合咨前去云煩為轉行海道等官示諭附海居民并與販客商人等即查通番船隻從實呈報給引出港俟其番貨到來盤驗抽賦毋得影射前弊依律處治不貸

律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杖百徒三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
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鹽引相離恐有私鹽賣鹽了畢將原引起所賣官司繳納不取私退引者止答鹽已賣畢無從影射鹽貨門私鹽引例充軍若將舊引賣人除此依誣騙
律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

邊幸火光并地兵部行名修省防範以難天變恐為遇災修省嚴謹防範以弭天變以靖邊疆事切惟天人之分勢雖懸絕而感應之機捷于影響近據某處奏報夜有火光及地震等因到部看得火乃兵象主有兵革之變且地道宜靜而

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如兩淮鹽法
二者有帶軍器在船及另僱民船起運並同私鹽論罪
律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客商有引官鹽止於拘定地方發賣若准鹽入浙川鹽入湖雖有引即越界矣引越界矣引越境與販官鹽充軍○鹽入官兼知與不知在內
審而致命死傷罪惡貫盈斬首不枉○審得某營私興販寧願國課有虧拒捕傷人比與強盜何異
叅得某利竊鰲波欲深壟斷公家之法罔畏却乃鬻販於市塵奸惡之心尤彰預藏兵仗於舟內

倏然震動。事則在於邊陲。誠天道之變。必有驗矣。然變不虛生。由人所召。凡在臣工。難容坐視。協恭齋戒。用圖修省。相應查行。為此合咨貴院。煩為即行各該都布按三司守巡等道。并各總副參遊守備軍衛有司等官。今後各要省刑薄欵。悔咎自新。視

此女子為國如家。與士卒同其甘苦。務使精誠格于上蒼。默祈上天之變。其各邊險要處所。嚴督將領。加意防患。俾無事之時。預為有事之備。萬一有警。卽使併力截殺。毋使侵入內地。敢有不修職業。武備懈弛也。指名叅奏。仍由各部以憑酌處施行。

鹽法

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加本罪三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犯禁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周戊吳巳律減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鄭庚王辛律杖八十。徒二年。俱有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二年。李下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吳巳各杖八十。徒二年。鄭庚王辛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俱軍民有力納米。無刀充徒。哨嘹各完滿日。疎放者伍寧家。趙甲係軍刑監候申詳。待報處決。盜貨車船頭匹軍器俱追入官。

鹽場

議得趙甲錢乙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甲係竈丁。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發本場。照徒年限。拘後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滿日。照舊應役。私鹽入官。

婦人

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有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婦人。有力納鈔。無力隨住。道官貨入。

買食

議得趙甲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二年。有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有之。納米等項。無力。決充徒。哨嘹完日。着伍寧家隨住。鹽貨入官。

守禦

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係軍民。無力。充徒。哨嘹。有力與錢乙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各着伍寧家隨住。

匿獲私鹽

議得趙甲依犯匿獲私鹽。不解官罪。加三千里。准徒三年。孫丙三犯杖六十。李丁再犯杖五十。周戊初犯杖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等五十。李丁等四十。周戊等三十。係軍餘弓兵。無力。孫丙李丁周戊的決。錢乙充徒。哨嘹。有力與官。

軍人

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三犯杖七十。再犯杖五十。鄭庚再犯杖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人。無力。照例免杖。發

災異修省行文官

衙門咨

切惟災異示形氣數呈幾先之運精誠昭格王政重挽回之機益妖變凶荒雖盛世尤且不免而修省敬畏必明王始謹其微災不虛生事責知警照得某處報稱災異宜見禍變相仍東南有倭奴之患西北有

野度之憂中原齊魯荒旱流離誠為異常之變而天心垂象以示儆也揆其所由或者大小臣工制度刑政怠慢淫詐上干天和者容或有之若不痛加修省何以挽回天心而臻上理哉云云轉行某處撫按着令所屬府州縣掌印等官俱要竭誠修省

缺人墩臺守時有力與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己鄭庚納米等項完日並附過還職趙甲着伍益資入官錢乙李丁係官俱各依律減支俸給一半

起運

議得趙甲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律減杖九十俱有一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八十趙甲無力充徒有力與錢乙納米等項完日還役寧家

興販私鹽

議得趙甲錢乙俱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律笞四十俱有一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笞三十俱客商有力納米完日寧家趙甲鹽貨入官錢乙孫丙折舊引追繳附卷

起運

議得趙甲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力發本場照徒年拘役每日煎鹽二斤一項結課滿日照舊着役

客商

議得趙甲律杖八十俱有一大誥減等杖七係客商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

將有

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律杖六十俱有力納米完日錢乙係軍民無力的決各寧家鹽貨入官

判

煮海為鹽實自禹王之設建宮與茨饒由管氏之貽故必制于公而法禁是嚴然後行于下而泉貨罔滯蓋牢盆修于孔僅漢成取給之資而權法寄於劉公唐遂充周之便今某才乏益梅慙同丘壑恣煎熬以圖利興狐尾翠竹之謠欺稱估為不平肆漁利滄洲之議莫調商鼎何演箕疇場窳無烟空嘆潮波之色鹵池破甑虛存煮海之名邊計自是而攸虧民生于焉而何補斗米易一升宜致無鹽之嘆聞韶上三月頓覺忘味之思合付蕭曹用照典憲

又判

潤下作醜鹽義彰于洪簿青州作貢鹽名孽啓富齊之後其利始饒暨吳王煮海之餘其禁益密今某才乏益梅欲同丘壑既非膠鬲之遭亂豈得鬻販于市塵又非傳說之得時安得調和乎鼎鼐理財孔理必加斷趾之刑憂國子瞻徒發聞韶之

飭躬勵行。正已率屬。夙夜惟寅。或省刑罰。使囹圄無。顛天之獄。或薄稅斂。使閭閻無。嗟怨之夫。凡一應當。行事宜。痛加儆戒。以圖清災弭禍之漸。毋得粉飾虛文。視為故事。政滋災變。有傷政紀。定行參究。

又判 吏吾謹策。桓公禮富于東齊。孔僅牢盆。武帝雄。必防。實雀符之宜。戢。今某熬波牟利。煮海窺權。賊。弟背公以營私。且為下而抗上。使理財劉晏竟虛。立權之場。將憂國子瞻徒發。聞韶之咏。杖加一百。三年。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論。鹽法事。能得鹽之。為利。供。國家邊儲之需。開市招商。通民間日用。私。巡察緝捕。以防奸偽。近訪得所屬地方。有等無。籍之徒。不畏法守。專一結夥成羣。與販私。鹽。或執。兵器。隨時而拒捕。或乘機便。在路而搶奪。巡。鹽。巡。捕官員。坐視不行。緝拿。有捕獲一二。又被受財。賣。放。以致愈加恣肆。任意縱橫。鹽法大壞。蓄不。禁。示者。

去留卷

為稽查武職功次。以便去留。以清冒濫事。切惟武將之設。原為備遠之用。近因富室豪民皆納級以進身。而管兵于邊鄙。實緣鑽刺濫叨。荐舉驟加。陞擢。其間諳曉謀略。建立功勳者。固有而一技莫知。備員邊境者亦多。萬一虜夷有

又示 某府某縣為禁革私鹽事。嘗謂權鹽之法。古典。弊以除奸。近訪得所屬地方。廣濶民。居稠密。中間。奉公守法者。僅有一二。放肆為非者。十常八九。有。等無知。人民惟。借小利。罔遵律法。販私。鹽。或。暗。藏。于私家。或。明。買于街市。或。越。關。而。經。過。或。密。地。以。潛。踪。縱。橫。於。法。律。之。場。恣。肆。於。道。途。之。內。或。於。場。所。而。轉。賣。者。有。之。或。出。別。境。而。與。販。者。有。之。事。有。犯。露。懼。罪。而。在。逃。者。甚。名。拒。捕。而。傷。人。者。似。此。徒。徒。實。明。教。中。之。頑。民。若。不。禁。革。誠。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張。掛。曉。諭。軍。民。人。等。知。悉。速。改。前。非。罔。蹈。故。轍。洗。心。滌。慮。去。其。舊。惡。之。污。敢。有。仍。前。不。遵。者。

警何處可添。未免有誤軍機。深為未便。為此合咨貴院。即將納級武官。逐一查覈。嚴加諮訪。如果謀勇出眾。累有功蹟者。毋得淹沒其實。尸位素食。無功次者。毋得冒功。奏續俱要從實。開揭類報。以憑題請。去留庶斤。陟明而懲勸。公則武職皆長。城之寄

事發到官。或緝訪得出一體。依律問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又示。某府州縣為禁革私鹽事。照得縣撓禁則報中者。不絕緝捕。嚴則興販者。屏跡益報。中俱曠國稅。無自而供私販。不除盜政。何由得舉。興利革弊。莫切於斯。照得本職專在鹽課等司。國計攸關。柰何有等軍民不務本等生理。三五結綜。任情與販。八九成黨。而罔市利。縱橫于煮海之鄉。放肆於行鹽之地。或以牛馬而馱載。或以車船而裝運。或以頓於牙家。或暗藏於私室。越界貨賣。無時不有。出境貿易。無處不然。甚至執道克害。視傷人作等。閉拒敵官。兵以死犯。無顧忌。奚啻壟斷。似此賤夫。有若禦門之暴寇。盜為減少。國用為之不充。若不嚴加禁革。何以懲戒。將來為此備給告示。發仰鎮市鄉村人。輒奏集去處。及鹽場并運司等衙門。常穿張掛曉諭。軍民人等。務要革故鼎新。安分守法。敢故違者。計地方兵牌人等。連人貨。併捉獲送官。照依律例問發。若容隱不舉。一體究問。決不輕恕。須至出示者。

附行境界

移四川巡撫議剿賦夷題咨。為議剿叛夷。亟圖贖。事以靖邊疆。事近據四川巡按御史奏報。建昌越雋二衛叛夷。頻年為患。地方奉旨征勦。緣將官寡謀。核約違束。深入巢穴。致擒威重。乞賜亟圖勦捕。以彰國法等因到

和二州。江西南南。臨撫袁饒九。建九府。漢黃蕪。鄖承德。德荆岳長寶。常長衡。一十四府。州一州。河南南汝二府。陳州一州。兩浙運司。分司二十二場。行鹽本省一十一府。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州。江西廣信府。長盧運司。分司二十二場。行鹽直隸。順永保。河真順。廣大八府。陞慶保安二州。河南彰衛二府。山東運司。分司二十九場。行鹽本省。全首六府。河南開封府。直隸徐宿邱三州。河東運司。三倉。行鹽山西大平路。大四府。遼心澤三州。陝西全省。八府。河南懷河歸三府。廣東提舉司。一十四場。行鹽本省。廣南韶惠潮肇六府。江西南南。贛二府。湖北提舉司。一十五場。行鹽本省。高番。廉瓊四府。湖廣永州府。彬桂二州。廣西全省。十府。福建運司。七場。行鹽本省。全省八府。雲南四提舉司。一十二司。行鹽本省。全省一十三府。七軍民府。貴州全省。八府。四川一十七。鹽課司。行鹽本省。全省八府。

部看得是越賦表素稱狂悖先年茶毒百姓今復戕害官軍罪惡貫盈法不可宥若不承圖勦滅何以贖罪雪恥該本部題奉明旨除欽遵外擬合就行為此移咨貴院會同總鎮等官各宜仰體廟謨同心協力即將叛逆賊夷酌量征討之謀運籌擒勦

之策務須據其巢穴以贖前愆滅其種類以雪國恥毋仍輕率妄動以貽後悔此係征討逆賊急務希勿遲滯查勘災傷及時蠲賑使民均沾實惠

臨民寶鏡

例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

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于礙

勢豪叅究治罪勢要官豪家人詭名占窩轉賣依詐欺或把持行市已得利物如勢豪縱容問違制自立詭名問權勢之人或擅臨官吏中納錢糧求索枉法隨事引擬

例一凡豪強盜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

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

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

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

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

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

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

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民

將私擅肩擔背負米度日者不必禁捕此例重

故稱殺人及傷三人者比律不分首從皆斬殺人謂拒敵時殺死傷人謂拒傷應捕之人未曾身死者若聚十人駕大船掛旗號用兵仗拒敵止傷一

二人者為首依律擬斬為從傷人問犯罪拒捕毆人至打傷以上絞若十人以下拒敵為從殺人問

故殺為首依本律各斬前傷一二人後止傷一人俱不至折傷以上為從者亦作不曾傷人引例充軍

例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

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

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

卷三

五十二

關乎天數民遭饑若必仰賴于賑蠲照得各省地方連年旱澇不常災異並至或天道亢賜而未得布種或洪水泛漲而不獲收成田無所產而國課從何以徵民不聊生而邦本何以能固有民社之寄者當畫一匡濟之謀災輕者量行蠲免災重者速

行賑濟庶免流離之患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院煩委廉能官員親視該省災荒傷地方逐一從公踏勘某處被災幾分應兌錢糧若干某處全無收割應發銀米賑濟務期查勘真確蠲賑及時使民得沾實惠毋縱下人任情開報冒頂

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

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

亦照前例問發此例重在越境至三千斤以上是

不及三千斤或私鹽三千斤而未越境止依本律

滿徒摘引私鹽例但今考試者多不論其有無越

境即引此例似過認真用刑實格須看越境

補遺越境者謂越過行鹽地方如淮鹽至浙廣鹽

至福川鹽至廣是已至三千斤以上不論有引無

引皆引例充軍議者多以此縣至彼縣即為越境

誤矣若爾則有引官指亦不得出縣界在

例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

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

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煎

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官商通同

引日紙價登簿挨次守支若未中納而支益者常

常人盜未中引捏奏問奏事詐不以實○此發遣

者發邊衛充軍也

例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

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

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

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賊滿貫者不拘

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為首者除偽造諸

偽造盜引本律知情人等除行求誑騙依偽印知情行用計賊者謂計其枉法誑騙之賊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

關支下致閭閻有不均之嘆。上負朝廷浩蕩之恩。事完之日。仍將查完過分數。蠲賑過錢糧造冊送部。以憑題覆施行。
禁收糧官不許需索常例。咨撫行藩司為禁革貪官需索常例。以肅吏治事。照得府州縣官糧官員廉明公慎者。

固負得無厭者。不無又有不職之流。惟知貪婪。以克私囊。罔知潔已。以蘇民困。每遇收糧之時。或假以司府纂派糧數為由。而科索常例。或指上下打點。而濫取使用。或勒造冊之規。或索屯軍之額。例管糧取之糧戶。糧戶取之細民。上下交征。指一科

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委官并官吏聽從事已施行律。或所任重者律。或數本不足符。同申報律。隨其所犯擬斷。
例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處。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無籍之徒。使之人。但先領專在鹽場把持者。即是。
律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審得某倚勢而中納錢糧。陋比壟登。播乞貪物。而請買鹽引。猥同俗子庸夫。問以徒刑。誠為無枉。看符趙甲等。以當該官吏假名中納。而請買鹽引者。孫丙等。以權要之家。多方上納。而請引占賣者。要之倚管倚勢。獲利必倍矣。均為侵奪民利。大違例禁。合以私犯罪。以懲之。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力大誥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官吏富民。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鹽貨併價銀入官。請買鹽引。勘合追繳趙甲錢乙。係貪污官吏。詳定奪發落。煮海滋庶民之利。通商式濟于朝廷。飲酒高廉士之風。轉貨豈同於市井。蓋已奮庸于熙載。故宜絕念于生財。故夷吾祇務強齊。若劉晏惟知富國。今某欲深谿壑。才乏監梅。總職監臨。遭亂迺殊于膠鬲。居身勢要。假威上擬于吳王。輒詭名輸粟于窮途。遂鬻引質。益于內地。碧江夜湧。滿船皆公相之

十小民安得不遭困苦。若不嚴加禁約，未免積弊日深。為此仰布政司，即便轉行該道嚴行。府衛州縣掌印管糧等官，如遇收糧之際，各要恪守官箴，痛恤民隱，以朝廷糧儲為重，設法催徵完解，毋得貪圖常例，致誤愆期。且一錢一物，皆小民之脂膏，悖

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開中官鹽有地勢，近訪得按屬地方，有等勢要倚富強，中納請買文引，勒令侵牟民利者，有等無恥監臨官吏，以家人詐託別籍軍民名字，報中者，有等貪利奸邪軍匠人等，投託權豪勢家，中納者，詳此之輩，厥法違制，肆奸尚利，若不禁約，阻壞鹽法，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去運司、府州縣衛所衙門，并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知悉。敢有不遵，定行拏究，依例發遣，併監臨吏一體坐罪，決不姑貸。須至出

阻壞鹽法

律 凡客商中買鹽引，勒令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

理索，見囊橐亦非子孫之計。可不慎之。敢有不遵禁諭，仍蹈前轍者，許各掌印官查訪實跡，揭報以憑參究施行。

表揚貞節

為表揚貞烈，以勵風俗。事切惟人道莫重於藝倫，風化尤先於貞烈。故我國家隆褒宗之地，所以修人紀而

審 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舖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客商給引在手，增價轉賣他人赴場支鹽，恐其買拆賣使其接買而易於疏通，不以阻滯之法。審得其存心壟斷之者，不守常行之法，惟知增價利己，罔顧國課有虧。看得海之利實裕國之資，然貿易乃市井之堪而販賣豈衣冠之輩。夫何某行同壟斷，志沒利藪，衝船接於長江，多是公侯之貨，載於古道，罕觀商賈之車，食祿之家，不與民爭利。監臨之主，乃請引中鹽治以官合收其重貨，加以法寧追其徒刑。看得趙甲以中引客商不自支而轉賣與人以倍價，阻塞行例，有乖鹽法矣。錢乙知而故買成人之弊也，罪合同坐。孫丙以引領說合事專在人罪，姑次之。

敦風化也。奈近世俗不古，民性偷薄，夫婦乖離，男女無別，且有惰于激勸，以致風俗日頹。今據山東巡按御史顧稱，東兗二府，烈女節婦，德性卓異，乞賜表揚，等因到部。有得東藩，乃聖賢與處，遺風未泯，且密迩畿輔，不化尤深，故闔門匹婦，能知貞淑之

風砥節，礪行堅守，從一之道，非止一鄉之善足稱邦國之禎。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表場，以勵風俗。為此移咨貴院，即行山東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府縣，覆查各婦，如果堅持志節，貞靜崇德，耀之風苦事孝養，迷閉抱節，貞之操，婦道無虧，風化具在，即將懿行

議

判

示

議得趙甲錢乙律杖八十。孫丙律杖七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杖六十。趙甲的決，各寧家，並貨并價錢，俱入官。勤煮海之功，利若歸于商賈，勵熬波之禁，法固出于朝廷，能守法而弗違縱，因利而何害。今某粟輸邊徼，引秘私囊，趁場因解于親支，密通謀于若輩，增價無嫌于轉賣，漫止足于中途，小利徒競于纖毫，大法遂因之阻壞，不思賢如膠鬲，尚親鬻于市，屢豈是才比夷吾，但坐陳于筭策，是雖山澤之利，聖王不與民爭，然而軍國之需，君子當為物惜，合正欺公之罪，用懲登壘之奸。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嚴禁鹽法，以充國課事，照得鹽引勘合，所以為奸偽之防，在客商不可斯須去身，而官司不得輕易與給。凡於中買務要錢糧，上納明白，審問本商正身的實，給付支監，庶不假名冒中夾帶等弊，而鹽法疏通矣。近訪得有等客商中買，搵引勘合，不行親身赴場，專一僱募代替，以致中間有無籍光棍，而乘機夾帶者，有軍匠投托勢要名目，而恃強報中者，甚至監臨官吏，

冒民籍，詭名作弊，報中者，似此侵奪民利，莫比甚。及至前途增價發賣，因而行例不通，大壞鹽法。若不嚴行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給仰所屬衙門官吏軍民人等知悉，除往不究，今後凡有報中務合各商，實正身上納赴場，給付勘合支領。如有仍前故違代替假名冒中等弊，阻壞鹽法，定將所司官吏坐贓參充，商人一體依律重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私茶

律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茶引一道，照茶一引，斤於該管官司中買，只部茶引勘合收照，經過將引紙截去一角，以革重冒之弊。茶引已經截角，又至茶山販茶，即私茶也。私茶引領牙人窩藏，寄頓挑擔，載俱依私鹽條斷，有軍器拒捕，皆同私鹽律，而例不得同也。審得某與販商，不顧私茶，罔畏法出於公，惟欲財歸於己，多方影射，不妨漏報之虞，百計買遷如

樹明倫之地。設置官師。以立文獻之宗。其所以繼道統開來學者。其盛典也。為此云。轉行提學道置公田以給廩膳。編夫役以辦公務。建其議處完備之日。具報覆題。增刻印計。添設官員。訓導諸生。務使道德一而風俗同。經術明而世務達。

禮部移都察院行。巡按查冒籍生儒。為嚴查冒籍生員。以杜奔競。以肅士風。事切惟設科取士。乃朝廷致治之本。各易籍。豈士子進身之階。近有各省直奸詐生儒。偷薄相尚。奔競成風。視國家賓興之典。為人才倖進之門。不

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人受財賣放。依應捕人受本條降級例。不及數依同私鹽律引。此例柳號不充軍。 例一。凡與販私茶。潛往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

咨

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此照私鹽例充軍。謂照掣摯巡捕官乘機與販。各充軍。若二三人同犯私茶。潛往邊境。除犯私茶同私鹽。俱依越邊關。蓋越關無首從。私鹽有首從。馱載之人。首告。免其本罪。而問越邊關。徒罪。請越關不准首也。軍官將官等縱容同私鹽。故縱律。于住家人依犯同私。益律。如守關巡捕等官。食從出關賣茶之人。 例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申納支茶者。官軍

思安分故土。惟圖冒進求榮。或因本地多才。而求售于僻郡。或為千碍原籍。而更名于方外。或見遺于南。而復投于北。或就館于西。而借便于東。即假他人之籍。買為已族。買求貧生之保結。為親鄰似此欺罔。法紀何在。果素行端方者。不錄之。似非國法。

若德行有虧者。濫取之大壞綱常。若不嚴行查禁。有失古鄉舉里選之遺意也。為此移咨貴院。煩為轉行各省直巡按御史。轉行提學道。并提調官。以後入學生員。務查真正籍貫。辨其鄉曲。語音。查照新例。着落本里同戶生員。或鄰近生儒。連名保結。有

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併縱容弟男子侄。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冒中支茶以取財律。醫獸通事作弊。依估價不平。或在法律。

例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併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假茶賣人問誑騙如造而未賣問違制。

私鑿

律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鑿產廬州安慶二府。歲課二十

二萬七。百斤。私煎是不係燒鑿密廠。又非新報開山煎納。俱非出于官。無有文書執照者。皆是

附大明會典。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鑿課。每歲二十二萬七

百斤。每三斤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審。看得諸鑿本石。須鍛鍊以成功。五色殊方。按旨經而致用。惟其利博。是以禁嚴。夫何某不畏法律。私煎貨賣。宜與私鹽同

科。庶乎公法不枉。煎得鑿之為貨。例有嚴禁私販不可。又不得而私煎耶。趙甲不合擅行私煎貨賣。固獲利。以違明禁也。合以擅例。

坐以私犯。議得趙甲所犯。除輕不坐。擬犯私鹽例。杖一百。徒

一百。徒三年。有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議。一百徒三年。有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司不得朦朧起送。如有徇私黨護。虛文塞責者。聽該院一體斥革。

又革禁冒籍落

為嚴查詐冒。以杜伴進。以敦士風事。照得朝廷取士。莫嚴始進。稽其籍貫。亦自里邑。所以防詐偽。馳騫也。載在會典。令甲森然。邇年以來。此禁漸馳。

有等奸偽之徒。竄名易姓。或因平時註誤。而逃遁于他方。或以本地多才。而求售于僻邑。交結同姓。認為本族。賄賂劣生。假為親識。多方夤緣。希圖詭遇。寧間非無宿抱才華。驟取科第。然欲以事君而先欺君。古所垂戒。有士如此。將焉用之。若不嚴行查

嘉民實覽

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哨寮。滿日疎放。攀貨車船頭畜。並入官。

判

術。雖山澤之利。聖王必與民同。然財貨所由。大盜將為已有。今某明知國法。罔憚官刑。荷斧入山。斷雲根以出岫。闢爐復火。鎔雪液以成坯。玉宇無風。蕩漾輕狂。柳絮金盤。滴露依稀。踏碎梨花。香飄消蜂蝶。以紛飛。光徹此水晶之瑩秀。既違公法。罪比私鹽。

示

某府某縣為禁革事。照得私鹽私茶。往往厲禁。多方捕緝。民尚玩視。敢行私煎。賣貨本縣雖節奉文。嚴業緣如徒作弊。賄吏通同。場匿不行。除往不究外。為此合給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宜各安本等生理。在前私煎者。速行改正。毋自罹罪。敢有仍前私自貨賣。覓利定行。皆擬盜犯事例。罪徒究問。并該里隣知而不舉者。一體治罪。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匿稅

律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匿稅入門。不弔引。謂物貨已入城門。而引不至也。貨已入城。或有多餘。而先行變賣。無憑對引。故同匿稅科罪。舊制府城門外。各至引帖。如客貨入城。先弔引帖為照。然後投稅。驗引收鈔。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問。若不弔引。是欲匿稅私賣也。買頭匹者。如馬牛驢騾之類。亦如不納課程。笞五十。審得其惟知孳孳為利。罔識瑣瑣取災。貨富千箱。不行明報。價高十倍。輒自潛藏。巧言陽誘。乎官司

審

六

禁竊恐奔競之風無時而止。士風之壞莫此為甚。近如順天詐冒中式者。已經奉旨斥革。解發外。此恐不特一處為然。相應通行遵守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移咨貴院。即便轉行各省。直督學院道。將在學生員通行查訪。如有前項詐冒。即行革

示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照得稅課乃供國之需。隱匿有犯明禁之條。近訪得所屬地方。客商人等有貨運貨物。潛卸私家。不行報稅者。中間亦有報而不肯盡數者。有賣酒醋之家。全不納稅者。有買項不稅契書者。以致課程無從辦納。錢鈔不完。官吏被其提問。巡攔苦其包陪。深有虧累。為此合行告示。發仰所屬州縣衙門張掛。今後敢有違犯貨物入官。人犯依律究問。不恕。須至告示者。

判 商之獲利倍農。賦慶以示重本之意。民之趨利如水。征稅以抑逐末之風。法立于朝。已非盡民之利。課納于下。自宜惟正之供。今某情同鄙夫。欲登壘而罔利。跡托良賈。乃深藏而若虛。陰恥牙儉之家。貨從暗卸。則抗巡攔之役。稅不報公。價索十倍。高尚笑賈明之剖腹。腰纏一萬貫。還誇控鶴之癩仙。刑用五十之笞。貨追一半之入。

議 議得趙甲錢乙孫丙。依客商匿稅者律。各笞五十。但有大誅減等。各笞四十。係軍民無力。的夾有力。納米等項。完口寧家。仍照各人名下。物貨酒醋頭匹價銀。追徵一半入官。

斷 密約陰聯。乎牙儉。遂肆欺公之計。弗從抑末之科。物聽官收。且遺一半之入。罪從律斷。宜加五十之笞。看得趙甲賣酒醋。而匿課不上。錢乙以貨至而引不到者。多寡無稽。查矣。孫丙以買頭匹。而稅契不納。均為欺匿。各罪並坐。

斥。仍行各提調官。如遇考試。儒童責令里老開報。真正籍貫。及鄰近廩生。連名保結。方准應試。倘有詐冒。即連坐里老保結。一并究問。庶幾朝廷之令典常嚴。而士子之心術。不至大壞矣。

移都察院行省直巡按較勘法馬斗

新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此條與後看權豪把持攔截。有賊問豪強。求索爛鈔。低錢塘塞問。違制把持。本律官吏客商。依詐欺若爛鈔。官已收下。物論。

一。解咨

新例一。納稅去處。有權豪無籍之徒。朋謀結黨。倚勢

嘉慶寶鏡

卷二 課程

三

戶部為較勘法馬斗斛。以公收納。以一法守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切惟倉庫錢糧。貴出納之有則。有司較量。須上下以相符。照今內外衙門司倉庫署。往往法馬有輕重之殊。斗斛有大小之異。以致收有增益。放有尅減。乘機侵盜。民不勝欺。間有虛尙兼

濫者。偶有剩餘報羨。余以沽美名。以致后官不務公平。湊積累以希求上考。原其所自。未必出于輸納之神。洞見真情。必竟乖於收支之度。先該本部酌議。較鑄法馬。勘量鈇斛。通行各處。遵照去後。詎意情移。故智弊出。忤悞。近有如德州倉之所犯。已經

用強指勒商賈。挾制官吏。擾擾商稅。或嚇騙客商財物者。杖罪以下。本處枷號二箇月發落。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者。免其枷號。此發附近衛分充軍。係軍衛者。改發邊衛。其包攬侵尅。雖無攪擾之情。但係國課者。一百兩以上。亦發附近充軍。其不干國課。與不及數。及無攪擾之情者。止計贓問擬徒杖罪名。仍枷號一箇月發落。此有犯者查上條所註議

律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儉之家不報。有杖一百。雖供

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六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五十兩。供報不盡以不盡之數入官。上條匿稅者其利微。故笞而半罰。此言匿貨者。利大。故杖而全罰。言物貨並入官者。當止不盡之數。非謂盡船貨也。如販番貨回還寄頓甲家。依泛海停藏科。看得烟波萬里。豈容私貨之通。巨艦千艘。應入公家之稅。夫何其惟知利藪。不循公法。欺罔市司。貨盡行隱匿。賂通牙儉。一毫不報。抽分。徒能作弊。瞞官。實非奉公愛國。看得趙甲以海商船貨到岸。合報官也。不合匿貨。土牙之家而不報。錢乙以海貨報官而不盡。亦匿貨也。罪與不報者同坐。孫丙為停藏之人。知而故縱。罪亦如之。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係軍民俱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貨物入官。

高麗寶鏡

水三課程

卷之二

參奏外。監臨之弊。恐非一處為然。合就通行申飭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移咨貴院。通行各省。直巡按御史。轉行司府州縣等衙門。凡司倉庫之責者。恪遵國家定制。照依本部新頒法馬斗斛。從公較量。各俾上下相同。出入惟一。毋得仍前輕重。

私開侵盜之門。納解低昂。復起不均之嘆。違者聽撫按查參。重處庶幾出納平。而無假公濟私之弊。上一而斯成公平正大之治矣。

裕邊餉咨

為清查屯田以足兵食。以振戎伍事。切惟國家事莫重乎足兵。足兵莫先乎足食。苟

判

征商自古有法。蓋為國用所需。市舶今各設官。專主關津盤詰。賢非膠鬲。難免賤乎鹽魚。富積陶朱。由浮居于海畔。今某惟知孳孳為利。罔顧瑣瑣取災。盡載珠玉。藉口滿船之明月。多乘布粟。詐言一葉之扁舟。野渡無人。必其望門而投也。狼貪有腹。豈欲剖身以藏乎。須加一百之杖。仍追貨物入官。補議某依泛海客商船到岸。停塌土商之家。不之人同罪。律各杖一百。詎後議於無碍。銀內支動二十兩。給賞告人某。收領。供報不盡。貨照數入官。人戶虧兌課程。

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

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有虧

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賊以監

守自盜論。茶運司國初所設。後裁革矣。以十分為

門所管之額數。約為十分也。所虧課程。着落官吏

就各人戶。下追補還官。若前項人戶。已納完課程

在官。而監臨主守之人。隱瞞不附簿籍。因而侵欺

入已。或私借用者。計其侵欺之數。以監守論

看。得趙甲係鹽運等官也。於額派課程。催科不篤

而不足。一年之數者。錢乙以民間額課。拒煩不納

以致欠多。寡計罪擬也。議得趙甲所欠以下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

一等。六分罪止杖一百。錢乙依所欠。一分答四十

每一分加一等。五分罪止杖八十。俱有大

詭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趙甲係官。納未

足食足兵。則戰必勝。必攻矣。照得國朝制度。軍政尤詳。故每一軍額有屯田屯地。無事則耕。有警則戰。乃先王寓兵于農之意。法最美。而兵餉裕如也。奈何法久廢弛。民強軍弱。豪強之徒。往往侵霸。莫敢誰何。以致軍無所賴。多有逃。戎政之蠹。莫甚于

此矧今四方多事。軍務方殷。兵食誠急也。若不嚴行清理。邊餉何以克盈。軍士何以責其奮勇。于征鬪哉。為此合咨。前去煩照咨文內事理。即便轉行各該清軍衙門。吊取原領軍屯老冊。逐一清查。要見某軍原額屯田若干。坐落何處。見係何人耕種。籽

完日。錢乙係民無力的決還職。寧家。虧欠課程。照數追補還官。

判官。且無虧于足數。故用一緩二征之。雖有常規。而日滿歲窮。納之當遵定限。蓋惟義而知好。斯于義而能終。今某猥以細民。供茲額課。計日以經。于周歲。何十八之數。猶虧入賦。不嫌于後期。知念之期。已甚。豈是徵催之緩。遂令近附之多。胡弗思王。祭不供。竟致召陵之伐。更無念魯酒誤薄。尚被邯鄲之圍。宜征課以納官。且計賦而定罪。

示

某縣為催稅事。錢糧為國重務。維稅亦國常供。本縣漁課諸稅。歲有定額。奈何民頑。逋負歲終不完。柝號相繼。英知改邑。既受刑責。又須完納。何不早秤安家保身。為此合行給示。發仰各戶人民。知悉依期納稅。了已分內正事。免罹刑責。永作良民。曉諭在前。律法在官。遵之毋忽。

錢債

違禁取利

律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竝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答四十。以餘利計減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竝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竝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

粒納何衙門。有無拖欠中間若有勢豪。侵霸及不納籽粒者。查照律例從重究擬。籽粒照數追併入官屯田退還本軍耘種。庶奸豪警而軍政清。屯田糧足而邊餉裕矣。亦不得因一混占民田致滋弊竇。如有仍前故縱廢弛者。即便指名奏劾。仍將清查

過本田數。月報部查

考施行。

禮部行此直各巡撫預將民間淑女。姓名在官以候制選咨。

禮部為敬循職守。以重婚姻。以隆典禮。事儀制清吏司案呈。切

惟天地啓泰交之會。配德自有良緣。陰陽符作合之期。好逑

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一本一利者非謂三兩計三十三箇月零十日。每月該利三分。則利該一兩。利與本相停。是謂一本一利。監臨官吏以餘利重者。依不在法論。不言以准者當作何斷。觀刑律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利。並計餘利。准不在法論。與此條情罪不異。犯者亦合准不在法論。科之官吏擬還職役。准折人妻妾子女。而收為妻妾。難以奸占科。以借債之人情願准與。比與強奪不同。須是強奪因而姦占。方問絞罪。如負欠私債。而債主依約於委官處領去官軍俸月糧米。問不應杖。不言准折孳畜產業者。利價相應。兩相情願。勿論。審得其計利害。義為富不仁。欲富已而瘠人。敢違條而犯法。既失平生財之大道。難逃乎齊民之法。懲

參

斷

議

參得某放利而行。根本將置于十倍。息乃加五。利輒過于三分。孽孽維鳴之興。及及繩頂之。同於鑽核。害何止於青苗。止如為富不仁。那顧劍禁有法。看得妻妾子女在人為至愛至親。非甚不得已之。孰肯聽其准折耶。趙甲以私債而倚勢強奪。亦違法矣。况因而姦占耶。卽割其愛。而又污其節。誠法尤甚。合重以罪。錢乙雖強奪而無姦占之甚。孫丙之准折而不使強奪。李丁之違禁而有過取。姑減于甲。而以所犯輕重罪之也。至周戊。以產畜而強奪并人口也。吳己於部民而放債。是不應也。罪姑次之。鄭庚等負債違約。合以所欠計月利罪。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依強奪加准折二。等律。孫丙依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律。李丁依本。律。周戊吳己律減各杖八十。鄭庚依負欠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六箇。月罪止杖六十。王辛依負欠五十貫以上。違三箇。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六箇月罪止律答五十。馬壬依負欠五貫以上。違三箇月答一十。每一月

必親淑女。近該本司
接出 聖諭。為 皇
長子選婚已經題奉
明旨。着於京城內外。
及裏八府刷選。欽此。
為照淑女毓秀。閭閻
誰知物色。遍名版籍。
始得雌黃。若不預先
採取姓氏。及至頒發。
勅命差官刷選。未免
臨事周章。呈乞通行
登報等因。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除行。
順天府。欽查報名外。
合咨 貴院。煩照咨
文。欽奉 聖諭。事理。
即將民間女子。年登
十四。及十六。容貌端
壯。性資純美者。籍名
在官。以俟刷選。毋聽
民間乘機。嫁娶。勿容
里正罔上才難。俾瓊
英玉粹。庶幾荷照于
前皇。國色天香。自爾

判

加一等。六箇月。罪止笞四十。俱有。大誥減等。錢
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吳己
各杖七十。鄭庚笞五十。王辛笞四十。馮壬笞三十。
錢乙孫丙係舍人。李丁周戊係軍民。吳己係官吏。
俱有力納米等項。鄭庚王辛馮壬俱民無力的。失
各還職。役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申詳。待報處決。
妻妾子女給親。頭畜業產多餘利息。
併負欠錢債本利。追給本主收領。
放利多怨。戒言尚切。于官尼。為富不仁。儆訓尤昭。
于孟子。苟使取之。非道縱亦得之。何安。矧在清朝。
益嚴厲禁。今某心迷法網。身逐貪窟。不師焚券之
高風。祇解執籌之小智。直知念重于錢。神但欲手
探千金穴。貨從悖入。寧思有悖出之虞。利實害隨。
弗求為遠害之道。徒信家兄可愛。其犯法吏難容。
宜加過取之刑。
用示懲儆之儆。
為禁革事竊。惟有無相借。固為風俗之厚。加倍取
還。實乃人心之刻。蓋生財自有大道。為富揭必不
之殊。戶口未免有瘠肥之異。柰何有等嗜利之

示

不以相濟為念。舉放錢穀。時澆漸。而重徵。與當田
地未及期。而逼取。甚至割人恩愛。而准折了。
其姿色。而強奪姦占。加倍取息。一主二而三。生一
重復算還。百取千。而千取方。致使貧民。割肉。
經年不了。于負債。備身。餓口。卒歲不免于饑。
覆流移。皆由于此。合行出給。發仰所屬地方。張掛
曉諭。今者取債務。要恤民。以敦風化。毋習前非。以
吞貧民。其貧者。典借。亦要仗義算還。勿違期限。敢
有故違。重罪不。
慈須至示者。

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
綁打凌辱。強將。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叅究
治罪。挾勢擅拏官軍。綁打。未擬官糧。問威力。制縛
人。拷打。或威力。去使人。毆打。或毆非本官。官
強將官糧。准還。問常人。盜運糧官。有賊。以托法。無
賊。依囑。託聽。從事。已施行。或知盜官糧。匿而不舉。

涵芳于少海幸勿掛一漏萬致有遺珠若或遲延自干違錯須至咨者

禮部行各省直巡撫轉行提學等衙門正文體端士習

禮部為正文體端士習以敦雅道事當謂風俗之盪衰係乎文人心之趨向微言士

顧俗登古雅文無惟險之譚士尚淳龐學鮮滑稽之習甚矣哉文之不可不正也邇年以來士不古若文背聖經以宋儒之註為陳言以莊老之書為妙得意超常格題旨盡歸無何有之鄉體變新聲詞調不顧惡乎可謂之故好奇不奇者子瞻為之大

或故縱律

例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

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

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聽選借債指文職本足五十兩

方引此例不及五十兩者不引如軍官雖在京襲替借債回衛所償還不得引此例矣

審得某未任先行貸借寡廉之行已徵因公科斂抵還枉法之情益著

例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攬將欠債軍官軍

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

囑罪名買囑者問行求委官問囑託當該官受賦者計賦以土法論律無賦問事

例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按察司官點視各

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察問帶俸

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此例者俱依違制

例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

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

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

者提問債追入官赴原籍逼擾者問越關或違制

例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

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

息極奇是病者。曾直因之興嗟。本部職典文衡深觸時弊。相廉痛易。以厚士趨。為此移咨前去。希行各省。直提學衙門轉行各郡。已教職等官嚴諭諸生。務須文歸純正。學正先明。飽縹緗者。毋集異說。以駭眾。負資穎者。毋操誕語。以惑名。雖曰文無定式。

律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失死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竝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費用人財。猶有償還之心。故坐贓致罪。詐言死失。故有欺騙之意。故准盜論。若隱瞞騙賴不認者。依誣騙律。科之。仍追原寄之物還主。
審得某受人委託。不能終事而深藏。恣已奸貪。輒行任情而費用。

難授憎愛之符。豈知書既同文。自有妍媸之別。上不好說。下自無邪。欲回士習。又在師範者加之意。耳文責君子。其共圖之。須至咨者。
禮部行九卿科道會議大小名臣。諡法。禮部為闡揚幽德。以淑人心。以風世道事。

參 治貪 看得趙甲受寄財物。而假死失是托。故欺騙之意。有在。錢乙受寄財物。而輒行費用。償還之意。猶有二者罪亦因之不等也。
議得趙甲准竊盜減等免刺。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坐贓論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八十。徒二年。係軍民無力充徒。哨嘹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首匿隱匿之物。照數追本主。
判 見得當戒于貪。式勵清修之行。受托必忠其事。蓋學信義之風。今某外施仁義。內懷奸慾。受人寄托財物。竟爾費用無存。輒試攫金之手。不以道而得之。似甘穰鷄之愆。因其來而取也。豈尚冀于陪償。故敢輕于虛花。不思凍餒其友之妻子。齊宣先曰棄之。寧知失牧人之牛羊。距心尚為罪也。聞范文

臨民寶鏡

卷三 錢債

六十八

儀制清吏司案呈。切惟道德自高。賢人之操。行誼振俗。各世之流。皆人心之所起。敬世道之所係。隆第在常時。未必悉符眾議。及至去後。自能允協。輿情。近該科道請題定謚。使不為之闡揚。何以發潛德之幽光。而示勸懲于來世。請及會議。恭酌。庶免

混淆等因。案呈到部。看得賢哲淑人。謚法不廢。各行表俗。恤典宜加。所據該司呈來相應依議。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院煩照咨文事理。即便會同部寺。九卿科道等。官將遠近大小名臣。備細清查。秉公會議。如正氣猶懸。兩間讜論。不磨千古。勿分遠

正公之清介。寧弗懷慙。遇包孝肅之廉明。烏能逃罪。

示

某州府為禁約事。竊惟妻子寄托。尚無凍餒之虞。況寄財產。豈有費用等情。初得所屬州縣人民。存心奸險。不顧廉恥之輩。輒將素相親識所寄財物之類。不令主知。一一花費無存。及至取討財物。又假水火盜賊。誅失。或疾倒死。百計遮掩。似此面諂仁義。而心懷賊害。法律難容。為此給示曉諭。今後敢有費用受寄平民財物者。定行拏問。重罪不恕。須至示者。

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律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

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

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

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客商出外病死。所遺財物。官為見數。行移原籍。召人認還。一年後無人識認。方入官。知遺失官馬

而賣者。依知情故縱。與囚某常人盜罪同。至死減一等。得遺失物。若有衙門印封畜。有烙記。明知而

費用轉賣者。並依常人盜私物限外。不送官。則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而無當

矣。若無失主。則全入官。

其經道拾遺。因憂無故之獲。購官不送。釀成玩法之愆。罪宜坐贓。實為允當。

看得道不拾遺。盛世之美俗。人不愛寶。上直之休風。夫何某。心懷多慾。行乏清介。偶逢途畔遺物。安

近無間崇卑即當暴其素履表其忠貞因人定謚俾沾華袞于重泉借法推恩少樹羽儀于後世庶人心知淑而聖治推隆矣幸勿延緩須至咨者

擬戶部行各省直布政司查取在庫軍餉錢糧差官解部轉發各邊接濟

國家重務實以邊鎮為先而邊鎮要機尤以軍餉為急蓋食足則邊藉以安邊安則國賴以固軍餉之所係亦甚重矣但據各省直等處地方統轄遠通匪一錢糧多寡不同歲時庫收已有定數若不預先差官解部倘邊方告急則

謂天上賜與輒收入已不行送官因思塞翁失馬畢竟當歸自意楚人亡弓依稀可取計賊定罪物宜給主

斷看得趙甲於遺失官物故匿限外而不送官錢乙故匿遺失私物限外而不送召認隱匿之情固一而所匿之物不同罪亦因之減等孫丙得埋藏之物應送官者限外而不送雖口無主物實違禁姑罪不應

議

議得趙甲依坐賊論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坐賊論減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孫丙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之決官物并異常之物並入官私物寄收在官三十日有主識認一半給主一半入官無主全入官宋之愚人得燕石而竊藏何足算也漢之高士棄鋤金而弗顧不可法乎今某得玉河中自賀津人之幸拾金路上偶遭羊氏之緣但宜報送在官乃敢收畱入已深藏不露好似剖身之珠埋沒無宗

判

即同入囊之物蓋一兔在野雖眾逐以無傷而九陵是路將七日之來復破甑不顧寧不愧于孟生遺劍未還終兄非於王烈罪依律斷物給主還

示

某府為禁約事竊惟人有遺失之物而得之者律限五日送官官物還官私物招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失物之人此律之明載莫敢違越訪得有等奸貪之徒得此遺失之物不行送官遂以為應得誠為欺官玩法坑陷人財若不禁約何以警戒將來為此合出告示前去人烟湊集之處曉諭但有得遺失之物依限送官敢有故違依律治罪不恕須至示者

市廛

貿易之處曰市廛市地曰廛

律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

臨時何以支吾其禍。患變故。殆有不可收拾者矣。為此合行照會各省直布政司等處各衙門。速查原貯在庫軍餉若干。作急差官星夜解部。以憑轉發各邊接濟。毋得延遲歲月。或致失悟。大事如有怠玩前情。定行參究。罪須至照。

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革去。官設牙行主市鎮買賣也。埠頭即寫船經紀主船客貨也。則有所顧惜。無誑騙之弊。雖被誑騙而有抵還。無虧折之患矣。私充不由官選也。革去者將容隱之官牙行埠頭及兼私充之人並革去。

附大明令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姓名人數。起程時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行移。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斷 看得牙行。牙行本經理商貨者也。非有身家不可。不由公選。不用趙甲不合於此。私充其必無身家者。何以服人。徒為害眾。合罪以戒。錢乙為官牙地。所知而故縱。亦有罪也。

戶部行各省直巡。無須借下年年例。銀兩以應邊餉。容戶部為借徵年例。以神戶餉事。浙江清吏司案呈。照得國家財賦。一年之供。需一年之用。勢不可以那移。法不容以假借。此定例也。至于機務急迫。又不得不通融。以濟時艱。委曲以全。

議 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答五十。俱有力。大諾減。力的決。私官定革。去所得牙錢入官。

判 操司市之權。法每嚴于公選。典行舟之務。情無徇于私充。蓋官設牙埠之人。必無擅田廬之富。今某為家蕩子。乃市游民。姓名未簡于官。司恒私言于許物。印籍不給于公。所輒擬價于商。舟何以服人。徒為害眾。活計資片言寸舌。奚止登壘之堪。羞生涯藉楚。覽吳樞真比乞。播之可賤。郭解乃開東豪。俠武帝猶誅食其。即南陽酒徒。沛公必斥。罪從杖責。官入牙錢。

示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照得財貨交易。全憑牙行船車裝卸。悉依埠頭庶客商交通。有賴。今訪得所屬地方。牙行埠頭人役。俱無抵業。光棍之徒。或非給印信文簿。馬得私充各數。專一欺害。往來商賈。搜水經過車船。小則需索酒食。大則勒索財物。若不禁革。深為未便。為此合發告示。前去各州縣張掛。曉諭前項之徒。果係非抵業之人。又無印信文簿。憑照印係光棍。或本府差人訪出。或受害之人陳

中國輸糧費用無算。帑藏俱空若拘牽往

牒則供需不給將使軍士有脫巾之虞苟

冒昧成規妄意加增或致閭閻有嗷嗷之

嘆籌時勢于可否之間度機宜于緩急之

際欲求便民又能集事合無通行省直將

下年派徵餉銀先行斷

徵解備支等因案呈到部候令就行為此

合咨貴院煩查咨內事理即將下年派

徵各府州縣年例餉銀預早徵收先期解

運仍大張告示曉諭民間特係借支原無

加派又必上緊催追不詐依違怠玩通限

某月日解赴以憑轉發備邊慎毋遲慢有

憲民實錄

告定行拏究決不輕恕須至示者

市司評物價

律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

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

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令價不平者使買

增減之價並入已與致罪有重者其贓並追

給主致罪有輕及受財者其贓俱合追入官

審得其充官府之行人疎民間之疾苦

苦心貪非義之警宜從穿窬之罪致

致得某市共奸徒符同欺詐以看

看得趙甲以牙行而品計物價不實以致減而利

和于已者合計以入已之贓准擬也錢已於罪人

而估贓不實以罪有輕重而

受賄者合計以枉法論也

議讀得趙甲依增減計贓坐贓准竊盜論免刺八

貫律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依計贓枉法論上

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

徒二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無力照例

免杖充軍增減之價追給本主

以所有而易所無先王之制因其人而任其事古

者之常故凡諸色牙行必使得人而評庶無貨殖

之差今其抱斗筭之器戠刃錐之腥估計不平至

增減乎物價美惡雜濫用欺騙乎民財將革弊而

又判

市者有市心因其賤而征之市官為市法唯其

莫欺其價今某越價師權隳平準皆人五都之肆

寧有飛鴻為馭之疑滑有物之情二無問馬及羊

之智貴可故賤可徵漫爾任帛其直名相近實相

近胡為增損其程遂使漏越之琴竊瘞文之價跌

憲民實錄

路民實錄
卷三
七十三
悞軍機未便須至咨
者

戶部行陝西巡撫
賑恤災傷咨

戶部為賑恤災傷以
保民一以扶國本
事陝西清吏司案呈
切惟旱魃煽殃清時
難免救災恤患荒政
當修近該陝西撫按
奏報彼中災傷重大
題議賑恤事宜無非

為災城籌謀災民立
命已經本部覆允
相應亟行遵照賑恤
等因案呈到部看得
關陝罹災民不堪命
非常變故實切隱憂
既經覆允擬合就行
為此合咨貴院煩
照咨文題覆事理
即便遵照着實舉行
錢糧極力調停毋令
災民之重困饑餒悉
臨民實錄

蓄之劍盜須哀之名斗米千錢豈後時而輒變履
賤踊貴奚近市而無聞量必同衡必壹質人之制
何存利使阜害使亡司市之規盡笈懲其
徂詐則罪歸于徒悉其蕭倫則刑同于盜

把持行市

律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
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
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
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答四十○若已得
利物計賊重者准竊盜論兇刺把持謂強逼其買
賣同市比價如已
取牙利者若未得利如前除杖或答此律
得利物計賊准竊盜論者謂把
利也姦計者以計而取人之利
比價以詐

審

人之利也若利計望於杖八十答
四斗者准盜論賊輕從杖笞科
審得其惟貪一已之欲不均四方之財賄通牙行
任意低昂乎時貨遐邇商賈設心壅塞其利源宜
禁其奸當

參

參得其貪利無畏法之心代夷買
違禁之物有干嚴禁遣戍何辭
參得其身列衣冠行同市井恃自己之威勢
生童僕以欺凌即其價利之多宜按法示儆

斷

看得趙甲增減物價而不平以計而取人之利錢
乙此價高下而惑人以戲而利人之利二者所取
雖異要之皆得利於己也孫丙於市行而恃強
把持專人之利者非合計價坐賊輕重論擬

議

議得趙甲錢乙等答五十俱有太誥減等各答四
十係軍民工匠無力納米等項完日寧
家器物布
緝入官

判

生財每資于鬻物小人蓋急于謀生利已不免于
妨人君子當懲于專利能大公而無我欺互市以

行撫恤務求殘喘以復甦。焚溺切虜多方積貯痼瘵在念加意隄防事在彼中責有攸任。是惟督撫加之意耳。幸勿違錯。須至咨者。

戶部移河南巡撫停徵二十一年錢糧協同欽差官料理荒政緝獲流民搶掠預防礦賊

戶部為調停時艱以安生民以遏民害事切惟河南乃寰區中土地沃民豐山藏野積其來舊矣胡為凶歲之災一行溝壑之填幾滿調停之策未議搶掠之弊又興雖聖天子特命幾臣躬行勸賑固足以救百萬生靈之朝露矣

臨民實境

何嫌故周設胥師之官而漢行平準之法。今某身登斷壘欲比深谿交貿易而兩不和同遂恣奸而曲為阻滯未嘗者堅持于高價無容儕輩未減而先成未市者不改于初言寧許他人少增而輒售敢把持平行市期肥潤乎身家操輕重之權更深瘠魯之計狗低昂之見祇為肥祀之謀請禁獻而懲奸庶通商而卓貨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竊惟買賣貴乎兩實交易合宜平和傷人不得恃強把持取利訪得本縣地方集場等處多有無籍之徒不務生理見人買賣兩不和平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或有販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奸計賣已之物本賤則以為貴惟鬻轉錢以利已買人之物本貴則以為賤但知得價以害人或有見人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似此恃強凌弱若不禁治尤恐肆志長奸以成民霸為此合發示於鎮店集場等處粘貼曉諭前項之徒各安本分改過自新敢有仍前在市把持害人者許埠頭地方人等指名呈首以憑拏問枷號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例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

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違禁貨物如馬牛軍需鐵貨納緝絲綿花段等項

例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依違制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例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動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

卷三市塵

三

然今為中州計者尚
有四端之當議也。四
端者何。謂見徵之錢
糧當停善後之荒政。
當策流民之搶掠。當
礦賊之出沒。當防夫
小民既不暇于救死。
又安暇于供輸。有司
徵之徒若魚肉。錢糧
可得而徵乎。賑恤之
惠既施于前。望賑之
民復待于後。帑財有

限。民望無甦。荒政安
可不理乎。本處之民
既張口待食矣。又遭
流民攘臂而奪之。活
民生而安地方者。流
徒存所宜緝也。饑寒
之後。盜心易起矣。又
兼曠場聚腥以招之。
惡未雨而徹桑土者。
曠賊在所宜防也。是
四者相應亟行。以濟
時艱。為此移咨。貴

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
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
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夷人朝貢到京
會同館開市五日
除禁貨外。其餘諸物。許赴館兩平買賣。如將應禁
之物。私相賣與夷人者。即引下條例。○若賒買故
夷。潛入人家。問違制。誘

例 一弘治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
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
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
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
犯。處以極刑。欽此。都處以極刑。比將軍器出境。因
而走泄事。精律斬官員。除軍職。

仍引革襲例。若官民人等。帶領夷人同至。得花段禁物。官民與舖戶引例。比斬夷人。人家交易。若止是官民代買夷人。不曾引舖。官民引例。比律舖戶止。問不應杖罪。

例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
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
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
收。兩不和同。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
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
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
利者。叅問治罪。
一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憲宗

院。清照咨內事理。希
轉行各屬有司。將二
十一年見徵錢糧。暫
行停免。仍協同。欽
差官將一切荒政。設
法料理。嚴捕搶掠之
流民。預防礦賊之蟻
集。是則徵科停荒。政
理斯民。可樂于無事
之天。流民緝礦賊消
奸究。自可無不軌之
覓。上可挽蒼蒼流毒

原市作

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
衛夷人買賣。開市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
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
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
收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
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
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止以失物為由。扶同
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
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
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

之災。下可養元元再

生之命。諸當事者幸

早圖之。須至咨者。

戶部行都察院轉

行各首直撫按理

財咨

戶部為酌議理財以
集眾思以克。國用
事。浙江清吏司案呈。
切惟。國家之財有
限。征于常賦者不得
有所加增。邊鄙之用

例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

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甘肅等處指陝西等處
來到各衛買賣本都司

委官關防兩平交易。若知官豪主使不舉。伊同
制聽使之人。問把持行市。已得利物律。委官同

分利問枉法。○開市之法。
恐起邊釁。今以難行矣。

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

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詐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

箇月。如有詐賒貨物。仍監造完足發落。若監追年

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

不論有無詐賒貨物。問違制累
死客商者。如牙行及無籍之徒

賒貨騙賴。告發監追。致客守候。或病。或
因他故而死。負騙之。即引此例充軍。

無窮支于太庾者今
覺其匱乏何也。比年
倭跳虜逞。東伐西征。
朝軍餉而暮兵資。彼
撫降而此賞績。日竭
京都之積。車駝岐路
之塵。司農製財。亦
國用燃眉。是理財之
議。為今日之首談也。
前有議清屯田者矣。
有議墾荒田。鬻寺田
者矣。然議雖多也。而

與不可者竟不能行。
通雖建例。粟官要。不
過場。郵雜職之秩耳。
月入例。貨不足。當軍
需一籌之給。夫國
用既不可省。民賦又
不可加。外欲國可
裕而用無匱者。在君
子必有善處之方矣。
相應通行長議等因。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為此移咨 貴院煩審。

船在家。包僱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

發邊衛充軍。楊村在順天府通州潮縣蔡村河西務在通州武靖縣指民船運官糧至

彼而被逼勒者如客船被其包僱不在此例 此有犯者依豪強求索律

例一凡捏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

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律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
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

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

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

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

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

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斛斗秤尺不

製造言提調者。則官降不如法。必有監造官吏與工匠要分首從。工匠為首。其官吏增減有明條。若

將增減之物而入已。雖以監守盜論。正引行止例。若不增減。分外加取秤頭斛面。方與收受以求索

科多則。以因公科斂入已。科所增糧數。俱合入官

審得其利。必析其秋毫。斗斛自造於暗室。計每深於刻骨。秤尺潛咬下私家。

照咨文事理轉行各
省直撫按司道郡邑
無官務集眾思其圖
長策查功部何利可
與而於蒼生無病籍
庫貯何賦可解而於
國帑有裨又或見出
尋常謀起學議者在
下僚不得畏縮而自
出在上達亦毋減一
以自秘願思其祿之
勿為秦越之視本

參 參得其志蓄卑汚存心貪婪不遵一定之規平
斛任其私造罔畏三尺之法增物印入私一
看增趙甲等為倉庫官吏也不合於斛斗秤尺私
擅增減收支官物而侵剋入已自弊罔法甚矣合
計坐贓重論孫丙以監守扶同姑次以罪李丁周
成之增減收支以致官物不平猶未入已也計所
增減重者坐贓以擬吳已以監臨不舉與犯同坐
若鄭庚以工匠知而故犯王辛以監臨不知失察
北鄭庚減
三等律也
議 議得趙甲錢乙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四
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係內同罪至死減等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成以增減物重者坐
贓二貫律杖一百徒三年鄭庚律杖八十王辛
律減杖七十俱有大詔減等係內杖九十徒三
年年李丁周成杖八十徒二年鄭庚杖七十王辛
杖六十係軍民孫丙李丁周成無力照例免
哨寮鄭庚係民有力納米完日寧家王辛係
米完日
還職

有賴焉須至咨
者
移保足巡撫勘議
開墾水田事宜容
為勘議墾田事宜以
固邊疆以重水利事
切惟富國強兵莫先
於儲蓄之糧積草莫
大于三田凡田墾地
關食足兵強邊圍自
固矣但北方地勢高
阜水源不接以致荒

判 法度懸于象魏較量無差精微起自黃鍾權衡不
爽故京區度金實王政紀綱輕重長短乃官司
準焦痕隱隱四方印烙同文錄所平平一椽降
其制欲適日中之市宜憑天府之錢若有差移印
為私造今果利折秋毫計深秤骨恢恢木石不遵
一定之規燦燦金星錯釘五花之聚不妨充道濟
之量沙咫尺有違但可料周妃之裂繒倘盤胡椒
之八百用之焉得其真若稱鍾乳之三千毋若漫
稽其數許行莫尊炎帝難齊藏在王家石氏之珮
瑚可等合行楚國周家之寶鼎當輕曾給五尺之
章莫追三
章之法
示 某府為禁約事照得斛斗秤尺等器所以革弊息
爭非官較勘印烙就敢私造向行使近訪得有等
無藉光棍之徒私造小計大秤在市增減行使或
假作印烙記號瞞官哄人以圖取利又訪得除
烙斛斗秤尺私自易換增減隨其大小輕重長短
任意作弊誠謂欺上瞞下貪利無厭若不革誠
恐相繼愈生奸計深為未便為此合發告示前去
各屬倉庫并集場等處粘貼曉諭今後斛斗秤尺

京代實竟
三市塵

廢者多近該科道條

議真保昌平等處地

方召民開墾水田足

裕糧儲誠為有見惟

期耕鑿有法種植有

方幾幾秋收有望第

恐北方之民不諳稼

穡不識水源且邊不

與中土不同官此地

者始知風土之詩合

行查勘為此稜咨貴

院煩照咨文內事理

果有真正經官印烙者方許行使但係私
假出穿門坐賊重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器用布絹不如法

律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組布之屬紙薄短

狹而賣者各答五十其物入官將爛皮染色做靴
賣銀事發除造器

用之物不牢固不真實依誰騙按辨擬以各答五
十各字承上造器用與織絹人而賣者說謂彼此

各答
五十

審得其故詐懷奸悖公平之衡以取
利飾真非巧為濫惡之心以相欺

參得某財本十管之末謀深壟斷之奸器月敢為
近巧布絹輒用流腐市欺五尺之童屢希倍之

價坐罪沒官
庶懲奸偽

斷得趙甲造器用而物惡不固錢乞造絹布而
導知狹不謹皆欺詐相尚而利已損人者合音久

罪

議得趙甲錢律答五十俱有
大詰減等
四十係軍民工匠無力的決有力納米等項

布絹入官

判梓匠輪輿准是守文章黼黻法度爰稽奇襲作
而信度風微虛惡興而淳儻氣散市所不鬻置有

明言物負虛名人何實用履大小而麻輕重自是
許行之安器中度而帛中數斯符王制之章今某

作偽心勞不守工官之度貪夫殉利豈知物曲之
常渾堅頓此乎商規脆薄甘同於齊詐陶冶易農

之器若虛相連衣褐卒歲之資絡繹何別劍以室
珠以櫃外華而中則虛葛不夏裘不冬裁利而人

何害五尺之童波既欺
之五寸之童不可救也

即行各道府州縣正

官親詣各邊積荒處

所相度地勢高下踏

勘土脉肥瘠要見某

處平坦可以開墾成

田某處高阜可以攤

平作地近山者某處

有水源可以接引灌

溉近河者某處有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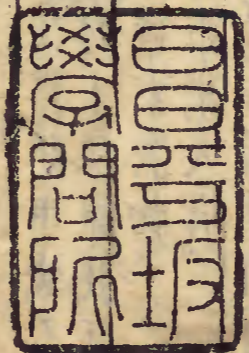
硬可以禁阻中流是

否土人自能墾種或

用招集南人為農成

新刻大明律例臨民寶鏡卷之三終

熟之后。作何起課克
 儲。或該聽民自便。寓
 兵于農。以備緩急。詳
 議至當之理。定為畫
 一之規。一應未盡事
 宜。再加詳察。務使一
 勞永逸。事便民情。而
 富國強兵之術。萬世
 可永頤矣。此係欽議
 事理。希由速報。以憑
 題請。此行。



文化圖書

